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覆盖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提交的,其中安理会请我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第 1261(1999)号、1314(2000)号、1379(2001)号、1460(2003)号、1539(2004)号和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主席声明的执行情况报告。

2. 本报告的第一部分(第二节)载有关于附件所列当事方为停止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这些资料可用作落实贯彻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各项建议的进展指标。第二部分(第三节)载有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监督汇报机制的最新资料。报告第三部分(第四节)将重点放在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资料,包括武装冲突各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¹ 征募和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绑架儿童、

¹ 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适用国际法主要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第二号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以及《集束弹药公约》的适用义务。



袭击学校和医院、阻止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如有可能，本节将说明侵害行为的趋势或模式，并评价进展或恶化情况。

3.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并考虑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成员提出的意见，本报告第四部分(第五节)提供了关于在我的报告附件中将武装冲突方列名和除名的准则和程序的资料。而最后一部分(第六节)则载有一系列建议。

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除招募和利用儿童外，也把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经常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方列入本报告附件。今年，由于各国家监督汇报任务组只有有限的时间去熟悉第 1882(2009)号决议的列名准则和规定，在确定将实施这些额外侵害行为的当事方列入名单方面，采取了保守的做法。

5.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在联合国内部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协商对象尤其包括总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国家监督汇报任务组、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有关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

6. 在本报告中提到的报告、案例和事件指的是经过收集、审查和核实的资料。遇有资料的获取或所获资料的独立核实受到不安全或行动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即如实说明。

7.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本人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确定哪些局势属于她的任务范围时，所遵循的是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判例所述武装冲突是否存在的标准。我的特别代表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务实和合作的作法，以人道主义为重点，目的是确保对关注局势中受冲突冲击用和影响的儿童进行广泛和有效的保护。关注局势这一提法并不是一种法律认定，非国家当事方这个提法对有关方面的法律地位不产生影响。²

二. 关于附件所列当事方为停止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8. 本节介绍了各方在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国际法和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采取的具体措施和举措，以停止各方被指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不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和/或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对儿童的其他严重侵害行为。³ 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所有各套相关结论和本人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儿童局势

² 例如，见《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及其 1977 年《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J. Pictet(编)，《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评注》，(1958)；检察官诉 Dusko Tadic 案，案件号：IT-9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1995 年 10 月 2 日。

³ 如要更全面的资料，请参看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关于具体国家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

报告各项建议进行的审查成为了这些措施的依据，它们构成了向各方提出的至关重要的优先建议。将根据这些建议对各方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价。这包括：

(a)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的要求，与国家监督汇报任务组进行对话，为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制订和实施行动计划；

(b) 按照国际标准，通过正式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从它们的队伍中无条件释放所有儿童；

(c) 通过调查、判处或惩罚犯罪者，消除对儿童实施严重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

(d) 改革或执行国家法律，按照国际法，将招募儿童、实施性暴力或任何其他严重侵害行为定为刑事罪；

(e) 防止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防止和查禁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任何其他具体措施。

A. 对话和行动计划

9. 联合国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11 月 20 日和 12 月 16 日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苏丹人民解放军、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签署了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停止其部队联系儿童、以及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的行动计划还有一条发给所有前线指挥官的补充总命令正在敲定中，其中重申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邦萨玛洛伊斯兰武装力量不招募儿童的政策，除其他外，对不遵守情况规定了必要的惩罚，同时在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邦萨玛洛伊斯兰武装力量内设立儿童保护单位。已计划在 2010 年针对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邦萨玛洛伊斯兰武装力量队伍内的儿童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苏丹人民解放军的行动计划是在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面前签署的，将制定一个释放儿童的时间表，对招募和重新联系儿童规定了持续预防措施，同时核准联合国进入苏丹人民解放军军营监督和核查遵守情况。在尼泊尔，行动计划在我的特别代表的见证下签署，结果遣散和释放了经 2007 年由联合国带头进行的核查过程中证实为未成年的 1 843 人。获遣散的未成年人将有机会选择由政府联合国援助下提供的一系列康复办法。卷宗上其余总共 1 130 名儿童没有报到，因为许多人早些时候已经逃跑，或者害怕返回营地。这些儿童将收到遣散通知，并将在其原籍社区找寻他们，以便提供援助和保护。

10. 在中非共和国，虽然为复兴共和与民主军制订的行动计划自 2008 年以来就已谈判完成并准备就绪，可以由政府、国家“指导委员会”和联合国签署，但它

已被国防部长叫停，要求除了复兴共和与民主军以外，也将我的报告附件所列的其他冲突各方都纳入行动计划的范围。

11. 在其他国家局势中，与冲突各方就行动计划进行的对话仍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个行动计划草案已提交给政府。国防部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参谋长都已表示愿意与联合国合作，虽然政府还没有正式参与讨论。也正在与缅甸政府的缅甸监督汇报机制工作委员会讨论一个行动计划草案。2009年11月26日，政府同意采取行动计划草案列举的下列步骤：除了外交部和社会福利和安置部的代表外，从军事安全主任办公室任命一位协调人；与联合国合作，加强出生登记制度，以便在招募时核查年岁；在各招募中心和培训学校提供关于提高对儿童权利与保护的认识的培训；向所有军事部门发出指示，规定对征兵者与违法者的纪律措施，不准招募未成年人；应联合国连同国家和部门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具体要求，为本国国内访问提供方便；并为联合国参观政府招募中心和军事据点提供方便。应加速对行动计划草案作出这些积极承诺，并赶紧予以最后敲定。

12. 从苏丹多方收到了重要的承诺，要开始同联合国谈判，制订行动计划，释放儿童。苏丹武装部队领导层同意考虑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其适用范围扩而及于达尔富尔亲政府的民兵组织。同时又从以下各方收到承诺：苏丹解放军/阿布·卡西姆派/母亲派、苏丹解放军/自由意愿派、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派)，所有各方都是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签署方。苏丹解放军/米尼米纳维派同意遵守在2007年签署的行动计划，让联合国继续不受阻碍地进入他们的军营和集结区，进行核查。

13. 在阿富汗，政府在2009年10月18日任命了一个高级别联络点，负责同国家监督汇报任务组互动。后来政府在12月承诺建立一个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部际指导委员会，目的是制订行动计划，解决冲突环境中影响儿童的问题。政府指导委员会排定于2010年初正式启动。在乍得，政府自2009年7月开始显示出一贯的政策立场和承诺，反对招募儿童，并正在通过其国防顾问，同联合国讨论如何着手制订行动计划。在索马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答应协助过渡联邦政府编制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采取措施，对其部队人员进行甄别筛选，以及设立预防机制，反对进一步招募儿童。

14. 在斯里兰卡，“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于2008年12月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正在采取明确的步骤，以确保其贯彻执行。2009年1月在拜蒂克洛设立了一个任务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警察部门、斯里兰卡军队、缓刑部、国家儿童保护局和儿童基金会，每月开会，负责监督进展情况，处理行动计划的有关问题。此外，任务组设立了一个儿童福利股，向争取释放其子女而寻求资料、指导和支持的家庭提供援助。这大大有助于提高居民对当局的信任，从而将招募儿童的案例往上举报。截至2009年12月，只有5名儿童与该团体有联系。

15. 但是，联合国在缅甸的国家工作队仍然无法与我的报告附件所列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并开展正式对话，原因是政府不准这些团体进出。在菲律宾，政府还没有赞同联合国直接与新人民军接触，以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在哥伦比亚，政府对于与我的报告所列的哥伦比亚各方进行对话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与我的特别代表的对话继续在进行。

16.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儿童保护对话也产生了一些积极的动态发展，科特迪瓦各方承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查禁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目前正在同政府协商起草一份关于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此外，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于 1 月 19 日签署了一个行动方案，以解决在其控制下地区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在国家行动计划拟订之前，预计这将是一项权宜措施。2 月 20 日，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参谋长设立一个由 14 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监测工作组)，以便在其控制的所有地区监督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要求联合国就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向他的内阁作一全面简报。另一个类似的发展是，1 月 30 日，在科特迪瓦西部活动的民兵团体领导也通过向我在科特迪瓦的特别代表发出公报，承诺同联合国合作防止性暴力。

B. 通过正式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释放儿童

17. 在布隆迪，回应 2009 年 1 月 17 日《大湖区特使宣言》以及联合国和政治事务局的不断倡导，同时回应区域倡议，8 个来自阿加顿·鲁瓦萨的民族解放力量协调人被提名负责提供方便，让跟随民族解放力量战斗人员的儿童离队。因此，关于释放与民族解放力量有联系的儿童的讨论有了真正的进展，第一批 112 名儿童于 4 月 2 日从鲁比拉和卢加兹集结区正式释放，最终取得关键成功。4 月 10 日，其余 228 名儿童在民族解放力量 5 个集结前地区获释放。6 月 8 日，与兰达和博拉玛塔集结地据称为民族解放力量持不同政见者有联系的 40 名儿童也被释放。至今，所有的儿童已与家人团聚。在布隆迪，没有任何已知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

18.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有 2 672 名儿童，包括 97 名女童在南基伍和北基伍推行‘快速整编’进程时离队或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逃脱。在 2 672 名儿童当中，共有 2 032 名儿童离开下列团体：全国保卫人民大会、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及其附属团体——救世战斗军、团结和民主运动联盟、索基民主力量、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刚果正义人民阵线、上帝抵抗军以及南北基伍的马伊-马伊团体，包括刚果爱国抵抗联盟、马伊-马伊爱国抵抗阵线、马伊-马伊自由主权刚果爱国同盟、马伊-马伊蒙古派、马伊-马伊卡辛迪恩派、马伊-马伊卢文佐里派及其他规模较小的无名马伊-马伊团体。在整编进程结束后，其余 640 名儿童脱离了新整编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各部队。所有这些儿童都在收容和指导中心或寄养家庭获得临时照料，等待与家人团聚。

19. 在苏丹北部，与苏丹人民解放军、东部阵线运动、正义与平等运动、苏丹解放军/和平派和与苏丹武装部队配合的其他武装团体联系的有 739 名儿童。自苏丹境内签署了三个和平协议以来，这些团体即登记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自此以来，有关儿童都被释放。其中共有 638 名儿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惠于该国北部 9 个州的包容性重返社会活动。在苏丹南部，自 2009 年 8 月开始，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联系的 56 名儿童已经遣散，另外 35 名儿童已登记遣散，预计在 2010 年实施。这是在苏丹人民解放军总部设立第一个儿童保护单位的结果。这个单位有 5 名人民解放军军官，负责同联合国一起对苏丹人民解放军军营执行联合监督和核查任务。此外，苏丹北部和南方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彼此为三个区域(阿布贾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儿童重返社会进行良好合作，获得确认。在达尔富尔，苏丹北部民族团结政府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发布法令，要同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达尔富尔安全安排执行委员会合作，协调在达尔富尔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协助各方努力释放与武装团体联系的儿童并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2009 年 7 月初核可与儿童基金会实施的达尔富尔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联合国系统带头的方案，是以同六个武装团体制订的行动计划为根据的，这六个团体是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苏丹解放军/阿布·卡西姆派(母亲派)、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派)、苏丹解放军/米尼米纳维派、苏丹解放军/和平派和争取权利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和苏丹解放军/阿布·卡西姆派(母亲派)共 387 名儿童已被解除武装，并已遣散。

20. 尽管在中非共和国与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没有一个正式的行动计划，但在有关团体承诺遣散在其队伍的所有儿童后，联合国及其儿童保护伙伴制订了一个协助释放儿童的应急计划。作为实施这一计划的一部分，复兴共和与民主军查明了几个儿童营地，并提供了与该团体联系的儿童的初步名单，供联合国核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652 名解除武装儿童，其中包括 52 名女童，得到了援助。在西北部，有 474 名儿童，包括 39 名女童，获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遣散。所有的孩子都在临时护理中心或寄养家庭立即获得照顾，并已成功地与家人团聚。另外查明以前与东北部民主力量团结联盟联系的有 174 名儿童，包括 13 名女童，已通过社区儿童保护机制加以协助。

21. 在乍得，为了核实乍得国民军队伍中有儿童存在并促进他们的释放，国防部向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指挥官发出命令，让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军营进行监督和核查。政府又发起并允许同联合国进行联合核查访问，视察军营和在阿贝歇、昆杜尔、穆索罗和蒙戈等地的培训中心。2009 年 8 月又对下列各总部进行了联合访问：陆军、国家警察、乍得国民警卫队和恩贾梅纳的国家安全服务机构总局。由于进行了这些核查，儿童基金会记录了从下列武装团体释放的 240 名儿童：拯救共和国阵线；争取改革联合阵线；全国复兴运动；变革力量联盟；

革命民主委员会；革命部队联盟；争取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争取民主和改革力量联盟；民主力量联盟；民族复兴人民阵线；和争取民主改革联盟。

22. 斯里兰卡冲突结束后，截至 2009 年 11 月，总共有 560 名儿童“投降者”，⁴其中包括 199 名女童，通过甄别筛选过程被确定为前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战斗人员。在这 560 名儿童当中，有 6 名以前跟随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按照关于离开武装团体儿童重返社会的第 1580/5 号紧急条例，儿童与成人投降者分开，转移到专为儿童而设的康复中心。在瓦我尼亚的普托丹合作培训中心是 2009 年 7 月成立的儿童康复中心，儿童在那里修读职业培训课程；而在 2009 年 10 月成立的拉特马拉那印度教学院，儿童已恢复正规教育。甄别筛选过程仍在进行中，仍不断查明还有数目不多的小组儿童。

23. 在缅甸，根据外交部提供的官方报告，2009 年 1 月至 12 月间，有 87 名儿童兵通过政府机制获释放。关于这些报告已有进一步发展，现在已经有儿童的地址以及其他联系细节，这有助于联合国核实释放以及找寻儿童的家人。此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消除强迫劳动投诉机制补充谅解，2009 年有 44 名未成年的新兵被核实退伍并与家人团聚。政府监督汇报机制工作委员会还邀请联合国见证从基本军事训练学校、招募中心和营地放归 8 名儿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保护合作伙伴支持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向 54 名前儿童兵提供重返社会服务。

24. 在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所继续实施重返社会方案，重新将各种权利和社会心理关注给予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2009 年 1 月至 12 月，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所提供的资料表明，总共有 218 名儿童已脱离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74 名脱离民族解放军、1 名脱离人民解放军。此外，根据哥伦比亚家庭福利所，有 22 名儿童已脱离其他非法武装团体，政府认为这些团体是在贩毒的犯罪团体。虽然其中许多团体专门进行普通犯罪活动，有的经营方式却类似于以前的准军事组织。

C. 通过调查、判处或惩罚犯罪者，消除对儿童实施严重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

25. 在本报告报道的许多国家局势中，对儿童犯下的严重罪行几乎完全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令人不安，对保护儿童构成严重的挑战。尽管 2009 年一些国家作出了若干倡议和承诺，利用全国问责机制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包括对军队或武装团体成员展开调查、进行逮捕和审判，结果的确有些人被定罪，可是有罪不罚的现象继续存在。对我的报告附件中所列冲突当事方起诉其实施侵害儿童行为的案件数目依然很少。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有种种因素削弱对有罪不罚的打击，包括

⁴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5 日第 1580/5 号《斯里兰卡紧急条例》，“投降者”是指经儿童基金会核实离开斯里兰卡政府所查明并登记的武装团体的儿童。

缺乏政治意愿，法律和司法基础设施薄弱，以及缺乏资源和专业知识，以致无法进行调查和起诉。在某些情况下，还有蓄意阻挠司法，没有重点追究指挥责任。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在国家一级建立法治，维持法治，以及按照国际人权规范和准则，确保追究对儿童犯下罪行的人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关键的吓阻作用。

2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马伊-马伊指挥官，热代翁·卡云古·穆丹加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被上加丹加军事法庭裁定犯下危害人类罪。这是全国最大的危害人类罪审判，他被军事司法系统判罪，为被侵害人权的人确立了重要的先例。6 月 3 日，基桑加尼军事法庭判处马伊-马伊集团 4 名成员终身监禁，1 名成员无期徒刑，罪名是危害人类罪，特别是因为他们强奸了 30 多名妇女，包括 8 名女童。在南基伍，6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分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判犯有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罪行。不过，必须注意的是，虽然军事法庭的努力应该得到承认，他们的管辖范围应当限于军事人员所犯的军事罪行，对于人权的侵害，管辖权应属于普通刑事法院。如果军事法庭对此行使管辖权，必须遵循国际公认的适当程序，遵照公平的审判标准。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导致伊图里爱国抵抗部队一名指挥官、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一名上校兼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前领导人马蒂厄·恩古乔洛·丘伊被逮捕并移送的热尔曼加丹加法庭。两个人都是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在敌对行动中利用儿童，攻击平民，以及实施谋杀、强奸和性奴役。他们的审讯于 2010 年 1 月恢复。

28. 尽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了这些积极的步骤，调查和起诉违法者，但有几名公认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的人被任命担任政府或高级军事职位，令人关注。让-皮埃尔·比约约担任穆敦杜 40 民兵领导人时因招募而绑架和非法拘留儿童，于 2006 年 3 月被军事法庭判罪，但仍被起用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上校；博斯科·恩塔甘达因招募儿童兵和在敌对行动中利用儿童兵犯下战争罪，被国际刑事法院发出逮捕令，可是在 2009 年 1 月却成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一名将军；恩达杨巴杰·恩延加拉绑架和强奸三名女童，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被戈马军事法庭缺席审判，被判终身监禁，他越狱逃跑，据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指挥机构任职。

29. 在斯里兰卡，一名“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干部招募和利用儿童，于 2009 年 4 月在拜蒂克洛被捕，但 1 周之后即被保释，没有起控。据报该名干部获释后被杀。对于类似的指控，政府并没有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不过，在我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退役)于 12 月作为特使进行访问期间，政府官员承诺采取措施，对“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犯错误干部、人称“司令”的印尼亚·巴拉蒂涉嫌在安帕赖区招募和重新招募儿童的指控，进行处理。

30. 在缅甸，由于国际劳工组织投诉政府军官员招募未成年人，已对 26 名士兵课以行政处分，如严重谴责，扣工资或减年资。此外，一名军官已被军方开除并判处 1 年监禁，两名士兵被军事法庭判处苦役监，最长 3 个月。

31. 在哥伦比亚，据总检察长的报告，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人权股收到了 156 宗招募案件的报告，涉及 633 名儿童，一共有 13 人定罪。此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联合国已确认正义与和平部队的资料，表明自卫团体解除武装的成员已开始为 1 437 起招募儿童案件作供，并已于 1 093 起案件作证完毕。在这些案件中，90 个已提起诉讼，但迄今尚未判罪。

32. 在尼泊尔，2009 年 9 月 13 日，卡夫列地区法院终于对先前报道的马伊纳·苏努瓦尔案件作出判决。马伊纳·苏努瓦尔是一个 15 岁的女童，2004 年被前尼泊尔皇家军队成员施加酷刑折磨而死。地区法院下令尼泊尔军队交出军事法庭文件，并立即让被控杀害苏努瓦尔女士的四名士兵之一尼兰詹·巴斯内特少校自动停职。巴斯内特少校系由尼泊尔军队派往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服务。经联合国秘书处维和部建议，鉴于指控的严重性质，巴斯内特少校于 12 月 12 日被遣返回国。在编写本报告时，尽管尼泊尔警方要求正式逮捕他，可是他仍由尼泊尔军队看管。尼泊尔军队高级官员和国防部部长都曾发表声明，挑战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并指出在军事调查法庭对遣返回国情况调查结束之前，不会将该名军官交给警方。

33. 在阿富汗，已进行了一些调查，涉及军队杀害和残害儿童的事件。值得注意的是，已下令由北约带头调查围绕昆都士空袭的事件，其中有 40 名儿童被杀死。对于侵害儿童的行为，阿富汗国家军队和阿富汗国家警察没有已知的有关调查。塔利班或其他武装叛乱团体要对侵害儿童的行为承担大部分责任。

D. 改革或执行国家法律，按照国际法，将招募儿童、实施性暴力或任何其他严重侵害行为定为刑事罪

34. 2009 年，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通过了若干重要的新立法，或修改了现有的法律，以防止、禁止招募儿童和对儿童实施其他严重侵害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罪。在将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目标融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方面，如纳入科特迪瓦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有关努力也取得了重大的成功。

35. 2009 年 12 月 31 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批准国已增至 131 个。我的特别代表继续鼓励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一重要的国际文书，以便赋予它尽可能广泛的合法性和力量。在本报告述及的国家中，尚未批准该任择议定书的有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海地、黎巴嫩、缅甸、巴基斯坦和索马里。

36. 2009 年 1 月 1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颁布一项有关儿童保护的新法律，以取代 1950 年 12 月 6 日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法令。这项法律首次禁止军队、警察

和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违者可判处 10 至 20 年徒刑。该法还规定法定成年年龄为 18 岁，并要求为保护儿童设立特别法庭和警察部队。

37. 在苏丹，2009 年苏丹人民解放军法令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通过，其中明确规定报名参加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此外，2009 年 4 月 9 日，南苏丹政府总统颁布有史以来第一部承认儿童权利的《南苏丹儿童法》。该法将招募和利用儿童兵、以及对儿童施加酷刑和残忍待遇定为刑事罪。这方面的另一个重大进展是苏丹国民议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批准了联邦儿童法。这项新法使苏丹的法律与国际标准取得一致，包括符合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该法禁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确保儿童兵和受冲突所害的儿童都得到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方面的支持；同时取消判处任何未满 18 岁的人死刑。

38. 在布隆迪，国民议会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订正刑法，该法现禁止国防部队征召儿童入伍，规定征兵最低年龄为 18 岁，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至 15 岁，规定监禁替代办法，并对侵害儿童权利的罪犯，特别是性暴力罪犯课以更重的刑罚。

39. 另一个重要发展是，2009 年 6 月 23 日《儿童兵预防法》在美利坚合众国生效。该法禁止美国向业经查明违反国际法在政府武装和政府支持的准军事部队或民兵招募或利用儿童兵的国家提供军事训练、资金及其他与国防相关的援助。

40. 在尼泊尔，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已经开始草拟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法案草案，除其他规定外，有一条将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和团体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因政府更迭，这一进程已暂时停止。

E. 防止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防止和查禁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任何其他具体措施

41. 2009 年 4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式批准了与有关部委、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协商制定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性暴力行为综合战略。后来又制订了一个将全面战略各个组成部分予以操作化的计划，作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应对性暴力包括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的优先行动计划，纳入更广泛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综合战略。同样，在苏丹，民族团结政府司法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1882(2009)号和 1888(2009)号决议，制订了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确定了五个主要领域的关键目标和活动，即立法、卫生、社会保护、提高认识和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42. 2009 年 10 月，政府小组与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小组还签署了一份《关于国际监察组平民保护部分的协定》，再次确认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必须遵守的义务，即不蓄意瞄准或攻击非战斗人员，或避免进行造成平民附带损害

的行为。该协定还规定保护对平民生存至关重要的设施，如学校、医院、以及救灾物资分发点。为了落实协定，双方同意发出或重新发出命令，责成各自的军事部队或安全部队(包括准军事部队、有联系的民兵和警察部队)以符合义务和承诺的方式行动。在阿富汗，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美国部队在阿富汗进行了一项审查，结果在 2009 年 7 月发出了一个新的战术指令。2010 年，将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标准作业程序》进行全面的分析和审查，以确保符合国际儿童保护标准。

三. 关于在实施监督汇报机制方面取得进展的资料

43. 我在上一份报告中将基地组织列入名单后，在伊拉克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于 2009 年 3 月同意设立一个国家监督汇报任务组。因缺乏实地专业知识，任务组还没有正式运作；不过，在整个年度内都在进行培训，旨在改进有关侵害儿童权利的汇报和核实工作。在哥伦比亚，政府一接受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实施这个过程后，国家任务组即于 2009 年 1 月正式成立。

44. 2009 年，在阿富汗东部，中部、东南部和西部四个地区建立了区域监督汇报任务组。任务组成员中也增加了专门从事监督汇报机制活动的工作人员。2009 年 3 月，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设立了一个儿童保护股，有一名儿童保护顾问和一名监督汇报人员，不过仍迫切需要扩大外地存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8 个区域办事处有 4 个任命了儿童保护协调人与区域任务组一起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儿童保护科和儿童基金会的领导下，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了几个任务组，充当国家任务组在外地的分支机构，以确保定期汇报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的情况。尼泊尔国家任务组扩大了监督汇报范围，以包括特别是在德赖地区和东部山区的武装团体。

45. 鉴于苏丹有两个不同的维和行动存在，已达成一项协议，建立国家监督汇报任务组，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副团长、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副团长与儿童基金会国家代表任共同主席。设立三位共同主席的独特安排是为了促进协调，落实本人 2005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9/695-S/2005/72)概述的要求，其中明确指出特别代表在任何冲突局势中应起的重要作用。此外，为便于更有效地监察侵害行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通过在达尔富尔三个州建立儿童保护外地存在，加强在实地的现有能力。

46. 在科特迪瓦，由于全国各地对儿童的性暴力持续不已，因此需要重新激活和加强国家任务组，以赶紧监督汇报这些侵害行为。在这方面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 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资料

A. 关于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局势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资料

阿富汗事态发展

47. 虽然详细的文件证据仍然难以取得,但现有的资料表明,一些儿童在全国各地被武装反对团体招募或利用,包括塔利班、哈卡尼网络、伊斯兰党、托拉博拉阵线、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有证据显示,一些案件利用 13、14 岁的儿童进行自杀性攻击,或者利用他们埋放炸药。还有一些在政府监护下的儿童涉嫌危害国家安全而被指控的案件,有关文件证据进一步证实,这些被拘留的儿童曾被诱骗携带爆炸物或曾受训进行自杀式袭击,攻击国家和国际安全部队或政府官员。两名儿童表示他们是从阿富汗被绑架的,被送往巴基斯坦接受军事训练。又有证据证实有几个利用儿童在阿富汗实施军事行动的案件。还有儿童与阿富汗国家警察保持联系。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 000 多名儿童在冲突有关的暴力事件中被杀害或受伤;他们都是简易爆炸装置、空袭,火箭袭击以及地雷/未爆弹药事故的受害者。去年,受害儿童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叛乱扩大蔓延,各武装团体需要为绝大部分的事件负责。阿富汗南部地区(赫尔曼德、乌鲁兹甘、坎大哈)仍然最不稳定,平民伤亡人数最多,包括儿童在内;紧随其后的是东南部(霍斯特、加兹尼)和东部(库纳尔、楠格哈尔)。2009 年,总共有 128 名儿童被反对派武装团体包括塔利班杀害。据报儿童伤亡原因是自杀式袭击、暗杀和简易爆炸装置,其中至少有 5 名儿童在对亲政府目标放置或使用炸药时丧生。此外,2009 年 1 月至 12 月,因地雷事故死亡的有 55 名儿童,受伤的有 199 人,其中绝大部分(205 名)是男童。虽然致命的空袭事件整体来说数目仍然有限,但 2009 年因国际军事部队空炸而死的儿童已有 131 名。

49. 现有资料表明,性暴力,包括对儿童的性暴力,是一个普遍的现象。童戏制度(bacha bazi)和对男孩进行性虐待的做法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有罪不罚的大气候和法治的真空,也对向当局举报性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和起诉犯罪者产生不利的影 响。根据 2009 年 7 月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起草的题为“沉默即暴力”的报告,犯罪者包括地方当权者或与地方势力有联系的人,例如政府官员或民选官员、有势力的指挥官、非法武装集团和犯罪团伙成员。

50. 自从我上次报告以来,学校或教学设备被焚烧,被迫关闭,学校设施被利用,在学校建筑物或军事目标附近进行攻击、战斗或安放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破坏,对学生和教育工作人员进行威胁,都有增加。2009 年 1 月至 11 月总共记录有 613 起事件,而 2008 年汇报的事件数目为 348。这些事件大都由反政府团体发动,也有一些由反对女童受教育的社区保守势力实施。这些事件已蔓延全国各地,在喀

布尔、瓦尔达克、卢格尔和霍斯特地区和在拉格曼、库纳尔和楠格哈尔等东部各省显着增加。南部地区的局势仍然非常令人关注，攻击已进一步蔓延到以前被认为是相对安全的北部各省，如塔哈尔和巴达赫尚。报告表明，在某些区域，学校关闭的数字惊人，如在赫尔曼德(超过 70%)，或在扎布尔(超过 80%)。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至少有 23 名学生因这种事件被杀死，342 人受重伤或轻伤，全国各地还有 24 名教师和教育人员丧生，41 人受伤。

51. 对保健工作者和设施的袭击也持续不断，迫使许多设施关闭或缩减服务，有效地切断了几十万阿富汗儿童的基本保健服务，特别是在坎大哈、尼姆鲁兹、库纳尔、霍斯特、赫尔曼德、瓦尔达克、楠格哈尔和昆都士。2008 年汇报的事件有 31 起，而在 2009 年，事件数目几乎增加了两倍，增至 115 起，其中包括绑架、杀害和殴打医务人员、武装团体对个人进行威胁、焚烧、抢劫和强行关闭，以及由武装团体在卫生设施及其周围使用炸药。迄今为止汇报最多的是武装团体绑架保健工作者，包括接种人员和支援人员。国家和国际军事部队在卫生设施进行的搜索行动，以及占据卫生设施的做法都被谴责为严重违反国际标准的行为。

52. 针对援助界的事件有所增加，继续对全国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昆都士、坎大哈和赫拉特。2009 年总共记录有 163 起事件，都是由武装团体发动的，包括对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大院进行复杂的攻击，以及对援助车辆/车队进行伏击，并多次对援助人员进行威胁。

53. 全国大约有 110 名儿童被国家安全局和国际军事部队扣留，被指控危害国家安全罪，包括他们涉嫌参与或与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团体有联系。进入拘留设施仍然是困难的，关于由亲政府部队拘留的儿童的资料仍然有限。阿富汗国家警察和国家安全局使用严酷的审讯方法和强迫认罪的方法，包括使用电击和殴打，均已记录在案。

布隆迪事态发展

54. 联合国已核实，与民族解放力量有联系的所有儿童已于 2009 年 6 月通过正式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获释，并与家人团聚。⁵ 民族解放力量又经证实已停止招募，以及自 6 月以来，没有举报该团体进行新招募或利用儿童案件的记录。在此基础上，民族解放力量应从今年我的报告附件名单上除名。有关国家任务组将继续监督民族解放力量及指称持不同政见团体的遵守情况，确保不断作出努力，防止招募或重新招募儿童。

55. 然而，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仍受严重关注。自 7 月以来，可以注意到平民犯下的强奸案件数目增加，安全部队和国防军成员犯下的案件则数目下降。从 1 月至 11 月，布隆迪国家警察犯下 4 起强奸案件，布隆迪国防军

⁵ 从民族解放力量释放的儿童总数，参看上文第 17 段。

犯下 7 起，民族解放力量成员犯下 4 起。与 2008 年这些行为体犯下的 42 起案件相比，案件数目明显下降。

56. 此外，我仍然对一些涉嫌与某些政党有联系的青年团体所从事的激进活动制造了恐惧和疑虑气氛表示关切。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接到报告，执政党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的青年分支 Imbonerakure 的成员参与了社区巡逻、守卫房地以及随同公职人员和警官执行逮捕程序，据称得到当局认可。

中非共和国事态发展

57. 招募儿童仍然是 2009 年严重关切的问题，全国各地大量儿童被积极动员加入自卫民兵的队伍，特别是在纳纳-曼贝雷、瓦姆-彭代和瓦姆各省。据估计，在所有自卫民兵中，儿童占三分之一。令人担忧的是，这些民兵是由中非共和国政府支持的，并由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作为辅助部队使用。联合国观察到，沿博卡兰加和布阿尔/涅姆的主要道路有越来越多与这些民兵有联系的武装儿童公开存在。民主力量团结联盟和从该联盟分裂出来的爱国者争取正义与和平大会也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瓦卡加地区前线招募和利用儿童。有 200 至 300 名儿童仍然留在复兴共和与民主军、⁶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和中非争取正义解放运动。此外，大约有 100 儿童估计与纳纳-格里比齐和东瓦姆地区的乍得扎拉几纳斯拦路匪 (zaraguinas) 有联系。这些拦路匪来自中非共和国、苏丹、乍得、喀麦隆、马里和乌干达，其成员有时是来自中非共和国的叛乱团体分子或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

58. 由于上帝抵抗军一再入侵和出没于上姆博穆省奥博、班布蒂、泽米奥、曾马和姆博基等村落，东南部地区的形势尤为令人震惊。上帝抵抗军继续绑架和强行招募和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间谍、性奴隶和搬运工。共有 8 名中非儿童和年轻母亲逃脱，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待中心收容，在联合国主持下获遣返。至少还有其他 23 名中非儿童自力从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或苏丹南部返回他们在上姆博穆省的社区。

59. 武装分子强奸和性侵害儿童的暴力事件令人严重关切。联合国证实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在西北部有 108 起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犯罪者当中有叛乱团体分子和武装强盗(拦路刀)。

乍得事态发展

60. 2009 年乍得国民军以及各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特别是在乍得东部。所有招募的儿童都是男孩，主要是 14 至 17 岁之间，有几个只有 12 岁。乍得政府指出，他们没有招募儿童的政策，但是在几个场合，政府官员曾承认他们的队伍有儿童存在。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证实乍得

⁶ 从复兴共和与民主军释放的儿童总数，参看上文第 20 段。

国民军招募儿童 26 例。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中 15 名儿童是难民，是乍得国民军于 2009 年 3 月招募的，乍得国民军答应给每个孩子 40 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约合 900 美元)加入武装部队。到目前为止，19 名儿童仍与乍得国民军有联系。

61. 不断有各种相互佐证的举报表明，正义与平等运动积极从难民营招募苏丹儿童，在许多情况下，与当地难民营领导人彻底同流合污。至少有 17 名儿童被招募，有些已在达尔富尔南部充当战斗人员，被用于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武装部队之间的冲突。在 2009 年全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还收到了 56 份报告，指出儿童在可疑情况下从阿贝歇、法恰纳、戈兹贝达和伊里巴难民营消失，其中有 16 名儿童已证实被招募到正义与平等运动。其余 40 名儿童也怀疑已被招募。

62. 政府军 5 月在阿姆达姆的冲突后抓获的革命力量联盟战斗人员中，经查明共有 84 名儿童，但与儿童和成年战斗人员访谈发现，参加战斗的儿童人数多很多。从 6 月开始，出现了大量从乍得武装反对集团自愿投诚的过程。主要来自伊萨“穆萨”唐布雷的争取民主和重新发展力量联盟、马哈马特·阿马特·哈米德的全国复兴运动和阿马特·哈萨巴拉·苏比亚内的拯救共和国阵线以及其他 7 个武装团体⁷联合起来的全国运动的大约 5 000 名前武装反对集团成员放下武器加入政府军。解除武装的人当中，已查明并释放了 155 名儿童。现已没有与这些团体联系的儿童。

63. 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在乍得东部的行动地区，事实证明地雷威胁相对较低。可是，有人担心乍得武装反对集团可能埋设了新的地雷。2009 年，排雷行动股查明在瓦迪菲拉、夸达伊、萨拉马特和斯拉地区有 36 起新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事件，其中 19 人死亡，17 人受伤。伤亡最大的受害者群体为 3 至 15 岁儿童，一共死 11 人，伤 17 人。

64. 在乍得东部，妇女和女童面临民兵、武装团体和乍得国民军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威胁，有些案件已记录在案。但是，由于缺乏全面的数据和资料，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对儿童的性暴力是乍得冲突的系统性特点。

65. 乍得东部普遍不安全，最近对援助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资产的袭击事件激增，迫使一些援助机构暂停在东部一些地区的行动，因此留下数千名儿童需要救助支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绑架已成为乍得东部一个新的令人担忧的趋势。

科特迪瓦事态发展

66.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儿童保护干事继续定期查访各检查站、难民营或军用地点周围地区、警察局和海关检查站，监督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及民兵团体

⁷ 从全国复兴运动及其他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总数，参看上文第 21 段。

按照各自的行动计划履行不招募和不利用儿童兵承诺的情况。无论是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和民兵团体的领导都同意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实行“门户开放”政策，即对于利用儿童兵的任何指控，都可以在他们的充分合作之下立即展开调查，而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接触。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确凿证据表明这些团体有利用儿童兵的情况。

67. 科特迪瓦普遍存在强奸和侵害儿童的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这仍然是最令人迫切关注的，与上一个报告期间相比，没有实质性的改善。在该国由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控制的北部地区，情况更为严重，由于犯罪者继续逍遥法外，情况更形恶化。在亲政府民兵控制的西部地区也有令人关注的类似情况。

68. 2009年，杀害和残害儿童的案件数量也显著增加，并涉及其他严重的侵害行为，如绑架或强奸和性暴力。虽然有几次犯罪者被证实为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分子，不过大部分都是由往往身份不明的个人或团体钻了目前缺乏司法行政的空子而犯下的。犯罪者身份至今无法查明，有几个原因。在大多数情况下，受害者不认识侵害他们的人，由于害怕寻仇或报复，他们不愿意起诉，特别是涉及新生力量防卫和安全部队分子的案件。又因为司法行政不妥善，有罪不罚风气普遍存在，许多案件往往都没有上报。

刚果民主共和国事态发展

69. 2009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证实了有848名新招募的儿童（包括52名女童）。在这些招募中，77%发生在北基伍省、10%在南基伍省、7%在加丹加省、4%在东方省、马涅马省和东开赛省各占1%。⁸ 犯罪者包括国家武装部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24%)、马伊马伊各派系(26%)、刚果爱国抵抗联盟(31%)、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各派系(10%)和全国保卫人民大会(9%)。此外，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总共有15起招募儿童案件。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没有进行新的招募。

70.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招募儿童的新案例共有473起。与上一个报告期间相比，国家武装部队队伍内儿童之所以增加，是将各武装团体快速整编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这个过程的结果，也是因为加丹加省和东西开赛省进行了新的招募行动。看来，一般招募期间在这些省份招募的儿童已被转往加丹加省的卡米纳集结中心或下刚果省的基托纳集结中心进行军事训练。卡米纳中心的文件表明有64名儿童，指出总统卫队部署在上韦莱(东方省)之前和期间招募了这些儿童。儿童保护行为体好几次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阻挠，有时被干脆拒绝查访这些地点，无法鉴别并释放儿童。许多从其他武装团体特别是从解放卢旺达民

⁸ 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总数，参看上文第18段。

主力量逃离的儿童都汇报说，他们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分子扣留，有时扣留很长时间。

71. 在今年头 4 个月，在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军事部分正式解散之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在北基伍省登记有 238 个招募儿童的新案件。然而，在 2009 年下半年，招募和重新招募儿童出现了新的高潮，特别是在北基伍省马西西地区，原因是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分子加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据报一共有 154 名儿童由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分子招募，这些儿童现已成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一份子。

72.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无法查明杀害和残害儿童的具体趋势或模式。然而，有 23 起杀害儿童和 12 起残害儿童的案件记录在案。有 9 个杀人案件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经手的，6 个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干的，国家民警和刚果爱国抵抗联盟各有 2 个案件，以及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有 1 起案件。有三起案件无法查明是哪个团体负责的。据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各有 4 个致残案件，国家民警 1 个致残案件，以及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犯下 3 个致残案件。

73. 与上一个报告期间相比，对儿童的性暴力虽略有下降，但仍然是一个普遍现象。在东方省和南北基伍，在 2 360 个举报侵害儿童的案例中，447 宗已查明属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所为；有 38 个据称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犯下的案件，30 个案件由国民警察经手，有 379 个案件是几个马伊马伊团体、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上帝抵抗军和身份不明的制服人员一手犯下的。

74. 2008 年 12 月，东方省上韦莱区绑架儿童和杀害儿童进入新高潮，这是上帝抵抗军的杰作。2009 年，上帝抵抗军袭击平民，包括杀害、绑架和抢劫，引起大量居民流离失所。在报告所述期间，据报有 130 名儿童(77 名男孩、53 名女童)被上帝抵抗军绑架。他们大多是为招募目的被绑架，有 14 人据报遭受性暴力。在这些儿童当中，有 7 人据称在苏丹招募，2 人在中非共和国招募。

海地事态发展

75. 2010 年 1 月 12 日，海地发生了毁灭性地震，此后儿童被虐待和剥削的脆弱性和风险大增，因为传统的保护环境，例如儿童的家庭、学校和教堂已被削弱和破坏，又因为安全和秩序受到破坏。数以千计的儿童成为孤儿、不知所踪或与家人失散，同时有更多儿童要面对绑架、贩卖、性剥削和被犯罪分子利用的严重威胁。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海地一半人口不足 18 岁，14 岁以下的差不多有 40%。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保护儿童，包括要确保优先考虑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边境和国际机场加强安全与控制，建立快速登记和跟踪系统，以及为失散儿童提供安全的空间，协助他们与家人或照顾者团聚，提供身心方面的长期支援。此外，

越狱犯罪分子对儿童的安全也构成严重威胁，尤其是他们招收儿童加入犯罪团伙。海地政府一直积极参与调查虐待儿童的案件，以及儿童未经适当授权的跨国流动。

76. 地震之前，海地国家警察正在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密切合作，在 2009 年年底努力粉碎一些绑架集团，致使举报绑架儿童的案件从 2008 年的 89 宗大幅下降至 2009 年的 21 宗(15 名女童和 6 名男孩)。由于逮捕了参与绑架儿童的武装分子和团伙头目，又改善了安全局势，以及提高了国家警察对绑架案件的破案能力，被绑架的儿童人数因而减少。根据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收集到的有关这些绑架的资料，儿童在学校周围、在上学或放学期间仍然特别脆弱。人们还注意到，被绑架女童在受困期间一般都受到性虐待和强奸。

77.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在海地武装暴力氛围中杀害和残害儿童的案例相对少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警察的统计数字表明，过去两年来儿童死亡人数有所下降，从 2008 年的 38 人减至 2009 年的 21 人。

78. 在局势不安全和有罪不罚的情况下，武装分子犯下的强奸儿童案件仍然举报不断，主要是在西部省的城市地区。根据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警察收到的资料，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有 162 名 2 至 18 岁的儿童被强奸，其中 3 名是男孩。根据全国反对暴力侵害妇女会议，这是海地反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主要协调机制，在西部省、东北部省及东南部省有案可查的 291 起性暴力案件中，有 186 起是对儿童犯下的。又另据报，虽然轮奸儿童似乎一般已经减少，但在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地区附近，案件数目却有增加。尽管已努力用文件证明强奸和性暴力事件，可是大量案件仍然没有充分报道。

79. 必须指出的是，在地震之前，“全副武装集团”这种提法已不再适用于海地的安全局势。在受武装暴力影响地区，诸如在马蒂桑特、贝莱尔和太阳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现在改用“犯罪集团”的提法。这些团体约由五人组成，极有组织，而且犯罪动机明确。除其他外，他们被观察到在安全部队执勤时利用儿童为他们通风报信，搬抬武器和参与打斗，充当间谍，纵火攻击或破坏私人物业和公共财产，并为各集团提供其他各种服务。

80. 自上一个报告期间以来，被拘留儿童人数有所增加，到 2009 年年底被拘留儿童有 328 名，而 2008 年只有 297 名(包括 30 名女童)。仍有报道被捕儿童被控参与犯罪和武装活动，其中包括绑架、强奸和谋杀等严重罪行。在西部省，大约 56% 的被捕儿童(14%女童)被控参与刑事和武装活动有关的罪行，还有 9 名儿童在戈纳伊夫涉嫌参与犯罪活动团伙。在报告所述期间，儿童的长期审前拘留，缺乏单独和妥善的儿童拘留设施，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

伊拉克事态发展

81. 警方和军方人士、社会人士，媒体和联合国合作伙伴均有举报一些武装团伙继续招募儿童实施恐怖行为，包括充当自杀炸弹。据报儿童都是受骗、被迫或为财物所引诱。一些被用作自杀炸弹的是女童。除了在伊拉克的基地组织外，据说几个叛乱集团有儿童在他们的队伍，还利用儿童进行与冲突有关的活动。去年，在伊拉克的基地组织承认对尼尼微、基尔库克、萨拉赫丁和伊拉克其他地区的恐怖袭击事件负责。根据联合国的合作伙伴，这些事件利用了儿童。在基尔库克的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提供的资料指出，2009年4月和5月，在基尔库克有4名14至16岁的儿童被叛乱团体利用，用他们作自杀炸弹或向安全部队投掷手榴弹。

82. 自2009年4月实施监督汇报机制以来，发生了142起暴力事件，其中有儿童被杀害或受伤的报道。在有可能证实资料的10起事件中，有223名儿童被打死或受伤。8月10日，在尼尼微(拜尔泰莱区的哈兹纳村)，两个卡车炸弹导致177名平民伤亡，其中有76名儿童。另外一个巨大的炸弹在摩苏尔清真寺爆炸，造成236人伤亡，其中87人是儿童。儿童大量伤亡的原因是，许多炸弹袭击事件都发生在公众场所，包括市场和清真寺外面，儿童往往会聚集在这些地方。

83. 政府机构和安全部队遭受引人注目的袭击，指出了叛乱分子的一个新的趋势和战术。这些也导致了大量儿童伤亡。10月25日巴格达爆炸事件的目标是司法部和巴格达省议会大楼，但击中了司法部旁边日托中心的一辆校车，结果司机和车内24名儿童丧生，其他6名儿童受伤。伊拉克伊斯兰国集团声称对爆炸事件负责。

84. 总共有110名儿童因涉嫌参与恐怖活动被伊拉克当局逮捕或因参与恐怖活动而被定罪。联合国的合作伙伴报告指出，在110名儿童当中，有25人是儿童，其中大部分只有15至18岁，他们来自尼尼微的一个少年康复设施，被指控参与恐怖活动，其中4人已被定罪。还有其他报告指出，有62名少男涉嫌参与恐怖活动被伊拉克安全部队根据反恐法逮捕，并关押于一个青少年拘留中心。关于其余23名儿童，已努力收集有关资料，至今还是徒劳无功。还有些说法指出，有大量儿童被关押在提克里特和巴士拉。

黎巴嫩事态发展

85. 由于在2009年议会选举后拖延了5个月才成立政府，因此在同黎巴嫩政府合作处理儿童保护问题方面，联合国面临一些主要困难。由于缺乏独立的监督机制，收集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的准确和可信证据仍然是个问题。2006年我的特别代表访问黎巴嫩后，政府同意设立一个监督汇报机制，以摸清楚儿童参与政治暴力事件的新模式，可是这个机制尚未建立。

86. 联合国、儿童保护伙伴和人权机构对青年和儿童不断政治化，而且积极参与各派对立政治力量之间往往涉及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武装冲突，深表关切。在过去，

这导致儿童因恐怖主义罪名被逮捕。有些儿童被拘押，是因为他们涉嫌与伊斯兰法塔赫组织有联系。目前共有 12 名儿童正在等待司法委员会或军事法庭审判，两者均与国际儿童保护标准有所不符，因此无法向儿童提供多少保护。

87. 以色列在 2006 年战争期间使用过集束弹药，集束弹药的存在仍然对生活在受污染地区附近的平民构成严重威胁。对于未爆炸集束弹药造成严重事件，儿童面临的风险特别大。经联合国一再要求，以色列政府于 2009 年 5 月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移交了集束炸弹攻击数据，使黎巴嫩地雷行动当局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得以确定以前未知的攻击地点，并开始清理。黎巴嫩武装部队认为这些数据是不完整的，并要求进一步提供更多数据。2009 年，有 30 个不同事故发生，多数在南黎巴嫩，一个是致命的。在伤员中，有 4 人是 14 岁以下的儿童。2006 年 7 月以来，有 276 名平民受伤或死亡，其中有 96 名儿童。

缅甸事态发展

88. 联合国国家监督汇报任务组继续面临挑战，就是到不了政府武装部队(缅甸陆军)的招募单位、学校和营地进行监督核查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国家任务组也很难到得了非国家武装集团进行查访，又由于政府有许多限制，根本无法与许多这些团体建立联系。因此，虽然我以前的报告所列所有团体都有被举报招募和利用儿童，联合国一直未能充分核查，而对于克钦独立军、克伦民族人民解放阵线、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理事会、南部掸邦军和佤邦联合军，根本无法获得任何新的资料。

89. 国际劳工组织收到的新资料表明，在报告所述期间内，缅甸陆军仍在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⁹ 最近从掸邦(北部)和伊洛瓦底省收到的报告指出，缅甸陆军下令村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为称为“比图锡”的村民兵提供强制性军事训练。这两个地区可能出现一个新的趋势，就是作为主要经济支柱的成年男性由于无法参加军事训练，他们就送子女代替。还有报道说，在伊洛瓦底省，有些完成了村民兵训练的儿童被招募进缅甸陆军。国家任务组仍在设法核实这些报告。

90. 国际劳工组织已核实了一个报告，即一名未成年男童被征召加入缅甸陆军并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后因谋杀一名同事被判处死刑。该判决尚未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已紧急向政府当局过问这个案件，请当局说明他的招募过程、他得到的法律待遇以及他的未来。

91. 在克伦邦，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克伦民主佛教军已扩大了它的招募工作，据报在 2009 年招募了许多儿童。有关汇报还指出，克伦民主佛教军正在积极进行招募，以招满由 6 800 名士兵组成的听命于缅甸陆军的边防部队，据称这是缅甸政府和一些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商定计划的一部分。许多武装儿童被观察到为克伦

⁹ 从缅甸陆军释放的儿童总数，参看上文第 23 段。

民主佛教军经营企业，特别是在克伦民主佛教军收费站工作。在克伦邦的乡镇之一，根据当地居民估计，至少有 50 名儿童在他们乡镇为克伦民主佛教军工作。国家任务组已核实有 4 名 10 至 16 岁之间的儿童被招募，其中一名是女童，充当搬运工。

92. 据 2009 年 3 月通过国家任务组获得的可靠资料，在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果敢军)区域，凡有多过一个孩子以上的家庭都要提供至少一个孩子给该集团。据报道，不管男童女童，包括未满 15 岁者，都被招募。在大多数情况下，女儿比儿子多的家庭都会把女儿送走。在 2009 年 8 月果敢冲突中，有些儿童兵被目睹把守果敢军检查站。然而，自果敢军战败后不久，有迹象显示，该集团业已瓦解，但儿童兵的去向不明。

93. 2009 年 4 月 18 日，克伦民族进步党执行委员会除了在 2009 年 2 月向我的特别代表发送一份公报外，还发表了一份新闻稿，强调他们曾多次邀请联合国监督其军事基地和行动区，并允许公开和独立核查其遵守情况，还表示愿意同联合国对话。他们指出，按照《克伦尼邦宪法》第 29 条第(5)款，所有未成年儿童均不用征召入克伦尼军队，并吁请将该集团从附件名单上除名。4 月 25 日，克伦民族联盟也发表了类似的新闻稿，此外还呼吁缅甸政府不要限制联合国查访他们的区域。有关集团还承诺对任何有关招募儿童的指控进行调查。在报告所述期间，一名 14 岁男童被证实出现在克伦民族联盟的队伍，克伦民族进步党则有一名 17 岁的儿童。

94. 沿缅甸东部边境地区，村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儿童在内，其生命安全继续受杀伤人员地雷的严重威胁。克伦民族解放军、缅甸陆军和克伦民主佛教军士兵都曾在克伦邦地区埋设地雷。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有两起 13 岁男孩被地雷致残的案件记录在案。必须指出的是，由于数据收集范围有限，又无法进入该国的争议区和停火区，可能有更多的伤亡仍然没有汇报。

95. 自 8 月果敢冲突以来，由此产生的紧张局势已蔓延到了佤邦，由于佤邦联合军扩大集结，佤邦地方当局阻止进入与中国接壤的西北地区。因此，造益该地区 46 所社区学校约 1 450 名儿童的以教育换粮食方案已暂时叫停。

尼泊尔事态发展

96. 在报告所述期间，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没有招募或利用儿童、¹⁰ 杀害或残害儿童或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案件。不过，据报许多儿童参与了主要政党的青年分部，涉及诸如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下属共产主义青年团、联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下属青年队和尼泊尔大会下属德伦党。这些青年分部的干部之间摩擦

¹⁰ 关于联合国、尼泊尔政府和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签署的行动计划详情及因此释放的儿童总数，参看上文第 9 段。

不断，在东部和中西部发生了暴力冲突，各方都有受伤。国家任务组报告说，2009年大量儿童参与了42个示威抗议，其中14个是由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和它的姐妹组织，包括由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尼泊尔全国独立学生联盟(革命)安排的。虽然所有政党都为各自的青年分部活动负责，并应确保示威活动都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进行，但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要负起特殊责任，应履行承诺，结束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暴力活动。此外，这些抗议活动已导致学校经常关闭；已报道有120次个别的学校关闭事件，其中36次与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及其姊妹组织举办的一系列抗议、集会和示威游行有关。

97. 2009年，有64起伤亡事件，其中有7人死亡和28人受伤，都是由受害人引爆的地雷、简易爆炸装置及手榴弹和土制弹簧引爆炸弹等其他爆炸装置爆炸造成的。大多数事件涉及5至14岁的儿童。在一个简易炸弹装置爆炸中，一个以德赖为基地的武装团伙德赖民族解放军声称对此负责。在另外三起案件中，其他以德赖为基地的武装团伙，包括马德西自由之虎、尼泊尔国防军和大马德西革命军被查明为施害者。

98. 公共安全仍然是许多德赖地区严重关注的问题，国家任务组监督核实关于严重侵害儿童的资料的能力因而受阻。然而，有10个关于德赖武装集团和犯罪团伙绑架儿童的案件记录。有些儿童还发现为德赖武装团体送信，有时被用来进行跨境走私。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事态发展

99. 到2009年年底，整个加沙地带仍感受得到以色列于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在加沙发动代号为“铸铅行动”的军事行动所产生的影响。成千上万的加沙居民，包括儿童，仍住在替代住所或临时居所，许多学校、卫生设施和重要的水和卫生基础设施的部分网络尚未恢复或修复。由于以色列仍在继续封锁，加沙缺乏必要的物资，使上述修复工作十分困难。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共有374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2086人受伤，仅仅在加沙的“铸铅行动”，以色列部队就至少导致350人死亡，1815人受伤。以色列/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对儿童严重侵害行为工作组确认有12名巴勒斯坦儿童在“铸铅行动”期间因携带武器和充当战斗人员而被打死。工作组还证实了武装集团卡萨姆旅招募一名16岁男童的情况。相信实际的案例比这个多，而且还有其他报道，指出在加沙的巴勒斯坦好战团体正在培训和/或利用儿童。但是，社区成员不愿意提供关于这一做法的资料。

101. 工作组证实有7名巴勒斯坦儿童被以色列士兵在“铸铅行动”三次独立事件中用作人肉盾牌。以色列军方检察总长办公室正在调查这些事件，不过联合国不知道实际调查过程如何进行，也不知道迄今这些调查有何结果。2010年3月11日，行动事务军法官对两名以色列国防军上士提出刑事指控，因为他们下令一

名 9 岁大的巴勒斯坦儿童打开被怀疑为诱杀装置的袋子和手提箱。在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出报告后，关于这个案件的刑事调查已于 2009 年 6 月开始。起诉书已提交地区军事法庭，控罪是过分行使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权力以及行为不当。

102. 自 2009 年 1 月攻势结束后，因加沙缓冲区以色列枪炮和坦克炮未爆弹药的事件，以及与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定居者有关的事件，有 24 名儿童死亡，271 名儿童受伤。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一名以色列儿童被打死，另有 3 名以色列儿童在西岸的两个单独事件中受伤。工作组业已核实巴勒斯坦各派在 2009 年的派系斗争导致三起事件，有 6 名儿童受伤，2 名儿童死亡。这两个孩子据说属于真主军团组织，在哈马斯下属安全部队和真主军团组织成员在加沙南部拉法镇武装冲突时丧生。

103. 来自加沙地带的火箭弹袭击邻近的以色列社区，但没有使以色列社区的儿童受到伤害。然而，攻击和攻击的威胁已导致当地的以色列儿童以及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儿童处于长期高度焦虑的状态。

104. 2009 年，工作组已证实至少有 5 名儿童受到以色列当局暴力审讯，被要求成为以色列情报机关的告密者。实际的数字恐怕多很多，但由于作证要让有关的儿童冒生命危险，联合国不会积极采用这种方法去求取资料。

105. 2009 年初，“铸铅行动”一开始，被以色列军事当局拘捕和扣留的巴勒斯坦儿童人数大幅上升，但自此以来一直稳步下降，但逮捕还是有系统地广泛进行。截至 2009 年 12 月，有 305 名儿童被拘留。被关押的 12 至 15 岁青少年儿童人数上升，令人严重关切。2009 年 12 月有 42 名这个年龄组的儿童被扣押在以色列拘留所，而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只有 30 名。联合国已经证实在报告所述期间，有超过 87 份巴勒斯坦儿童遭虐待和受酷刑的报告，其中六份报告指出曾对儿童用强奸和性攻击威胁等方法进行逼供，有时得到被拘留儿童的合作。以色列当局强调，以色列安全机构严格遵守以色列最高法院的裁决(HCJ 5100/94)行事，其中指出，有关调查完全没有使用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待遇和任何有辱人格的做法；在审讯过程中绝对禁止使用“野蛮或不人道的手段”。以色列当局还强调，应该注意到以色列已承诺对任何指控进行调查，而不论指控来自何方；也应当注意到以色列的关注，就是应当提供更多的资料，使以色列有关当局能够酌情进行调查和作出实质性反应。

106. 2009 年 7 月 29 日，以色列军队在西岸的指挥官加迪·沙姆尼少将发出一项新的军令(军令第 1644 号)，在西岸设立一个青少年军事法庭。这种试图将青少年司法标准纳入军事法庭系统内的做法遭到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10 年 1 月会议期间的关注。有律师指出，自该命令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以来，在西岸负责对青少年问题作出裁决的军事法庭法官还继续主审成年人的案件。但

是，与以前不一样，现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审讯，并个别带到审判庭，但仍然是从成年人拘留设施带到法庭。

107. 在加沙，有 18 所学校在“铸铅行动”中被以色列部队摧毁，超过 260 所被损坏，其中包括 5 所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学校。在某些情况下，以色列国防军强行进入校园，也有将学校用作审讯中心。由于持续封锁，重建和恢复学校的材料缺乏，加上教育用品长期短缺，迫使成千上万学生在拥挤不堪的学校学习，这些学校还实行两班制运作，而且往往不安全，不卫生。到目前为止，被摧毁或损坏的学校获重建或修复的为数不多。此外，以色列当局在东耶路撒冷和以色列控制的西岸 C 区实行的歧视和忽视政策也对儿童受教育的权利造成危害。由于很难取得建筑许可证以扩大和改善现有的学校和建新校，以容纳 C 区的学生人数，不适当的建筑结构，包括帐篷、窝棚和粗糙的水泥结构都被用作学校；而在东耶路撒冷，由于欠缺 1 000 个教室以上，每年都有大量巴勒斯坦儿童被剥夺了在耶路撒冷市和以色列教育部开设的市立学校入学的机会。

108. 在“铸铅行动”中，加沙的卫生设施几乎一半被损坏或摧毁，加沙的保健系统目前无法充分满足儿童的医疗保健需要。因此，为了治疗许多各种疾病，一些患者必须到加沙以外就医——例如去西岸、东耶路撒冷、埃及、约旦和以色列。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1 648 名儿童申请到加沙以外就医，获批准的有 1 407 人，但有 9 名儿童在等候适当的许可证前往加沙以外就医时死亡。2009 年，在埃雷兹过境点被盘问的人数增加，包括对离开加沙接受治疗的儿童进行盘问。

109. 在 2009 年全年，定居者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继续频繁发生。巴勒斯坦儿童在步行上学、放牧或出门玩耍时仍然被枪杀、殴打和威胁。各种报告指出，从 2009 年开始，有新的暴力模式出现，表明以色列定居者为回应以色列当局拆除“未经授权”定居点前哨的企图，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进行袭击。这引起人们更加关注保护巴勒斯坦儿童的问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已证实至少有两起这样的事件，其中 11 名儿童被定居者袭击。人们怀疑还有更多的事件仍未汇报。当局从未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这着重指出，以色列政府需要对暴力定居者加大执法力度。

索马里事态发展

110. 在过去一年，越来越多证据指出，所有交战方都广泛招募和利用儿童。联合国在 2009 年 6 月进行的调查研究证实，招募儿童的工作进行得更系统，更加广泛。据说叛乱集团伊斯兰党有 30 人专门负责招募儿童，而该集团估计已有约 500 名现役儿童兵。虽然青年党在中部和南部地区非常活跃，但据说也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进行招募，并在湾区、巴科勒、加勒加杜尔、希兰、摩加迪沙和拉斯基亚布尼训练儿童。仅在 2009 年 3 月，据报青年党就招募了 600 名儿童。在湾区边界的加勒杜马基地，据称青年党招募了 1 800 名儿童，有些年仅 9 岁。在

拉斯基亚布尼训练营，青年党培训男孩，有的只有 12 岁，每 6 个月就有 270 名学生毕业，被派往行动单位。

111. 虽然招募女童并不常见，而且通常认为这是社会所不能接受的，但有证据指出，有女童与武装团体合作，尤其是负责烹调和清洁。女童也用来运送雷管、负责后勤、收集情报，但她们也接受使用武器的训练。在基斯马尤附近有一个青年党训练营，内有大约 120 名女童在学习情报收集技术、运送炸药和驾驶。据报也有招募女童嫁给年轻的战士。

112. 据报目前的过渡联邦政府也招募和利用儿童，虽然政府部队的招募模式被认为是比较不系统的。在 2009 年头几个月，过渡联邦政府，特别是前反对派索马里-吉布提再次解放联盟的成员，据称训练了大约 3 000 名新兵，其中约有 50% 不到 18 岁。在投靠伊斯兰党之前，拥护过渡联邦政府的 KM60 独立雇佣民兵也有大约 50 名儿童在它的队伍。现在这些民兵已是伊斯兰党的一部分，儿童人数已经增加。

113. 对于在肯尼亚东北部，包括在达达布难民营招募青年男女，派去与过渡联邦政府在索马里并肩作战，人道主义行为体均表示关切。过渡联邦政府和肯尼亚政府都已否认作出这些指控的报道。肯尼亚国防部长和议会其他议员在 2009 年 11 月中旬表示，有一个培训方案存在，但声称这是为了训练索马里参加过过渡联邦政府军队和警察的新兵。肯尼亚境内的难民营不让肯尼亚或索马里官员进行招募，因为这违反难民法的基本原则。2009 年 10 月，肯尼亚议会国防和外交联系委员会表示将调查此事，预料将向下议院报告。在肯尼亚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向肯尼亚政府最高层表示关切，促请政府加倍努力，确保在肯尼亚所有儿童获得保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密切监察有关的问题。

114. 在这一年，监察员报告在冲突中被打死的有 280 名儿童，超过 550 名儿童受伤；不过，儿童的伤亡总人数估计要高得多。因安全问题，在获取第一手资料并与儿童暴力受害者直接接触方面，儿童保护监察员受到严重的阻挠，特别是在今年下半年。在目前的冲突，儿童受伤或死亡的原因通常是交叉火力、迫击炮袭击、或榴弹发射的结果。已对过渡联邦政府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 2009 年最后 4 个月炮击平民区的做法提出重大关切。他们被叛乱团体攻击时，不分青红皂白地还击，导致数百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大量的儿童。儿童也仍然受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主要是最近的冲突留下的未爆炸炮弹、手榴弹和迫击炮弹，也有往年部族战斗和边界纠纷留下来的地雷或火炮。自联合国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系统监视以来，已记录有 49 名儿童伤亡，其中 14 名儿童因这些事件死亡。

115. 与 2008 年相比，2009 年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保持在同一水平，但这种虐待行为很普遍，全国所有地区都有，不能说是冲突各方的一种战术。自我上一份

报告以来，举报由军装人员和武装人员实施的性暴力案件已经减少，在 415 起经证实的强奸案中，不到 1% 被确定为与政府有关的武装部队或反政府团体所为。

116. 2009 年，有超过 60 所学校在摩加迪沙被封闭，而且超过 10 所学校被武装部队暂时占领。在过渡联邦政府部队和反政府武装团体交火期间，有学校被破坏和摧毁，有学生被杀或受伤。在其他情况下，士兵威胁学生和教师，破坏学校设施。也有医院被迫击炮弹击中，造成临时或永久性关闭；又由于人手不够，药品和其他设备供应不足，医疗能力大受影响。医务人员，包括摩加迪沙梅迪纳医院的医务人员收到死亡威胁，他们被指责治疗政府士兵，接受伊斯兰敌人的支持。

117. 总的来说，这一年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情况大大恶化。索马里境内出现了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敌对的新浪潮，将索马里儿童的生命置于巨大的风险中。联合国机构已经从索马里中部和南部撤走所有国际工作人员和大部分本国工作人员。在此之前，青年党各派在 5 月份接收了位于乔哈尔的儿童基金会办公室，并在 7 月接收了位于拜多阿和瓦吉德的联合国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在乔哈尔办事处用来救命的人道主义物资和设备被抢劫和破坏，大大影响到儿童基金会向最易受伤害的儿童提供服务的能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和最近联合国索马里排雷行动方案，都被青年党指控违背伊斯兰利益，并指示要它们立即离开。2009 年 10 月，青年党宣布，禁止所有国际救援组织在索马里运营，特别是不准在其控制下的地区活动。许多伙伴组织都已报告他们的办公室受到威胁和被闯入。因此，各组织的工作人员是在生命不断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坚持工作的。

苏丹事态发展

118. 虽然没有报告指出苏丹人民解放军积极招募儿童，但是解除该集团儿童的武装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¹¹ 有些儿童先前已经由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解除武装，并自愿再次加入苏丹人民解放军，为军队处理杂务和内务。虽然苏丹人民解放军已努力从发薪系统剔除儿童，但有些接受查访的儿童表示，他们仍在领工资养家。2009 年 8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苏丹人民解放军儿童保护股，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和社会发展部对联合州进行联合实地访问，发现一些被解除武装的儿童本已与家人团聚，并在瓦拉布州上学，但经苏丹人民解放军人员告知，他们的工资已准备就绪，随时可以领取，他们就重新加入联合州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儿童之所以留在或返回军营，另一个原因是他们可以获得食物、住所，苏丹人民解放军甚至提供一些学校教育。另一方面，苏丹人民解放军对被释放儿童所获得的重返社会服务不足表示关切，他们别无选择，只好自力为孩子们提供这些服务。联合国之所以没有提

¹¹ 联合国与苏丹人民解放军签署的行动计划详情，请参看上文第 9 段；关于从该集团释放的儿童总数，参看上文第 19 段。

供这些服务是由于受制于缺乏能力和缺乏资源等因素。这使得联合国越来越难以继续宣传释放儿童和让儿童重返社会的主张。此外，有报道指出苏丹人民解放军在青尼罗州重新招募了 33 名前儿童兵，其中 23 名儿童的家人已证实了重新招募此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北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以此作为优先事项，正在与库尔穆克苏丹人民解放军跟进此事。

119. 在达尔富尔，苏丹武装部队、中央后备警察和边防情报部队等政府军和亲政府民兵都有儿童参与，尽管人数比上一个报告期间少，可是依然令人担忧。应该强调的是，政府没有招募儿童的政策，并已发出有关这方面的指示。2009 年，在所有三个达尔富尔州，有 20 宗举报儿童与苏丹武装部队有联系的事件，涉及儿童 65 名。此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证实有 315 名儿童与武装团体有联系；72 名在北达尔富尔州，166 名在西达尔富尔州和 77 名在南达尔富尔州。这些儿童被观察到在下列团体活动：苏丹解放军/米纳维派、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正义与平等运动、乍得反对派武装团体和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¹² 根据观察，大部分儿童都在西达尔富尔州；不过，由于后勤和安全方面的原因，在北达尔富尔州和南达尔富尔州的监察能力受到影响。

120. 上帝抵抗军不时袭击和闯入村庄并进行绑架，继续造成平民死亡，依然威胁到苏丹南部特别是西赤道州的儿童。在 2009 年，由于这些攻击，有 177 名苏丹儿童被绑架，18 名儿童被打死，19 名受伤。2009 年，由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苏丹人民解放军采取联合军事行动，从上帝抵抗军逃脱或被救的人数增加。2009 年 1 月至 11 月，共有 192 名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儿童获救，其中有 154 名苏丹人、35 名刚果人和 3 名乌干达人。有 10 名返回的女童怀了孕或生了小孩。在 154 名苏丹儿童中，有 9 名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遣返，6 名从中非共和国返回。此外，有 9 名刚果儿童被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移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另有 37 人被遣返中非共和国。不过，被活动于南部苏丹的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带走的大多数儿童都被直接送回乌干达，没有知会在苏丹的联合国，虽然有要求它这样做。

121. 按照儿童保护合作伙伴的主张，曾参与正义与平等运动于 2008 年 5 月袭击喀土穆乌姆杜尔曼的其余儿童都已获总统大赦。所有被拘留的儿童均已获释，没有对他们采取刑事措施。孩子们都已移交他们的家人，目前正在享受各项重返社会服务。

122. 2009 年，琼莱州洛乌努埃族人、丁卡人和穆尔勒人之间的族裔间暴力行为猛增，致使许多儿童死亡和被绑架。自 2009 年 3 月以来，已发生 4 次野蛮屠杀，涉及至少 2 500 名受害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整个苏丹南部的族裔间冲突日益以妇女和儿童为对象，这是最近令人不安的趋势。

¹² 关于苏丹北部包括达尔富尔的武装团体的儿童总数，见上文第 19 段。

123. 琼莱州族裔间和族裔内冲突也继续有绑架儿童的事件发生。根据琼莱州政府提供的官方数字，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间，有227名儿童被绑架，皮博尔县的穆尔勒人团体和乌努埃尔族人团体都有进行绑架。大多数案件是穆尔勒人干的，虽然肇事者的身份难以确定，而且绑架不都是全由穆尔勒人干的。据认为，大多数案件都没有汇报，总数可能多很多。目前在争取儿童获释方面进展甚微。截至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大约有30名儿童在琼莱州、中赤道州和东赤道州及邻近的埃塞俄比亚甘贝拉地区从绑架者手中获救。

124. 在达尔富尔，强奸和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往往被指控是由军装男子实施的，犯罪者都是军方人员和警方人员、武装团体各派人员和民兵。但是，一般来说，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的资料不多，无法指认犯罪者的身份，单凭制服本身并不一定能够证明被指控犯罪者的递属联系。其他涉嫌犯罪者没有穿制服，身份不明。持续不断的指控表明，性暴力仍然是达尔富尔一个主要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出于耻辱和恐惧的原因，很多案件都未报警。冲突氛围产生了不安全环境，造成法律和秩序的崩溃，使性暴力更加普遍。不过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没有确凿证据可以证明这种侵害行为是冲突双方领导或战地指挥官下令系统进行的。

125. 苏丹和乍得之间的多哈和平对话和关系正常化最近有了发展，预料会对儿童产生积极的影响。

B. 关于在未列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局势或在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的资料

哥伦比亚事态发展

126. 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实施综合全面的政策，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哥伦比亚设立了一个高级别部门间委员会，负责设立和推动社会、家庭和体制网络，目的是减少儿童被招募的风险，以特别脆弱的省份和市镇为重点。哥伦比亚政府还继续执行方案，努力将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重新融入他们的社区。

1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非法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仍然是一个广泛的、有系统的习惯做法。虽然真正的规模和领土覆盖面仍然不明朗，联合国从招募儿童案件的资料中观察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在以下省份招募儿童的活动大大增加：安蒂奥基亚、阿劳卡、考卡、塞萨尔、乔科、瓜维亚雷、梅塔、纳里尼奥、普图马约、托利马、巴列和沃佩斯；民族解放军也有招募儿童。¹³ 孩子们被用来打仗，用于招募其他儿童，充当间谍，搜集情报，做性奴隶，并提供后勤支助。一些反抗或企图逃跑的儿童遭受酷刑或死亡。有报告指出，学校仍是这些群体进行招募的主要场所。许多女童认为怀孕是避免被非法武装团体招募的手段。2009年，害怕儿童被招募仍然是造成当地居民颠沛流离的原因，特别是在普

¹³ 关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和民族解放军释放的儿童总数，见上文第24段。

图马约省、沃佩斯省和纳里尼奥省。还有证据指出，土著儿童日益成为被招募的对象。

128. 招募和利用儿童也是前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解散后组成的非法武装团体的一种做法。这些团体的动机、组织结构或活动方式都不一样。政府认为所有这些团体都是犯罪团伙，主要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在毒品的生产和买卖方面。然而，虽然许多团体只致力于一般犯罪活动，有的经营方式则类似于以前的准军事组织。有些团体有军事结构和指挥系统，有行使领土控制和持续展开军事行动的能力，他们具有类似于前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的政治倾向和意识形态取向。今年5月，108名身份不明非法武装团体的成员，其中有12名男童和两名女童，在乔科省向国家武装部队投降。

129. 已收到一些资料，指出国家武装部队成员违反《儿童和青少年守则》(第1098号法)和《国防部指示》，为情报目的利用儿童。报告显示，军队成员向男孩和女童提供食品作为奖励，以交换有关考卡山谷省农村地区非法武装团体踪迹的情报。国家武装部队还继续在军民活动中利用儿童，并坚持实施具体的儿童方案，尽管《儿童和青少年守则》明确规定，国家不利用儿童于军事活动、心理作战，军民运动及类似方案。在2009年上半年，军队成员进入梅塔省的农村学校，与小长矛手(Lanceritos)方案框架内的学生接触，将孩子带到旅指挥部设施，参加直升机观光，并派送食物。有人担心，这种活动如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可能会让儿童置身危险之中，使他们容易成为非法武装团体成员随后进行报复攻击的对象。

130. 儿童继续成为非法武装团体任意攻击的受害者，或成为非法武装集团之间、或非法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之间的冲突的受害者。有时儿童被非法武装团体怀疑为国家军队通风报信，受到死亡威胁或被杀害。根据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的总统方案，1月至10月间，非法武装团体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导致9名儿童死亡和24名儿童受伤，祸首主要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和民族解放军。

131. 已收到的资料证实非法武装团体的确对儿童犯下性暴力案件。虽然目前没有关于非法武装团体犯下的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案件数目的系统性资料，但有证据表明，这些团体的儿童成员都遭受严重的性暴力。他们年纪很小就要与成年人发生性关系，许多怀了孕的女童被迫堕胎。2009年，有证据证实保安部队成员实施了3起强奸和性暴力案件。

132. 学校因敌对行动受损坏，在许多情况下是因为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埋设了杀伤人员地雷。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在考卡省的国家武装部队成员还在继续占据学校，令人关注。此外，在普图马约和纳里尼奥省冲突地区，好几所学校附近搭了军营或警察宿舍。

133. 由于非法武装团体之间或武装团体和国家武装部队之间的冲突、由于地雷的存在、以及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对人道主义特派团的袭击，位于阿劳卡和普图马约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村庄的人道主义准入大受限制，难以向当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34. 3月间，政府批准了《001号总统指示》，在哥伦比亚的战略区全面启动加强军事活动和社会工作的协调。这是政府民主安全政策总体目标的一部分。8月，在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第29司令部宣布，所有在纳里尼奥省属于《001号总统指示》框架范围内的项目都是合法的军事目标。这项威胁也针对国际合作机构，有可能危及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运送，从而影响到儿童。政府正在与人道主义界成员进行对话，讨论这项政策对人道主义人员准入及其安全所产生的影响。

印度中部/东部各邦事态发展

135. 联合国收到了关于毛派武装团体(也称为纳萨尔派)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报告，特别是在恰蒂斯加尔邦某些地区。根据内政部2009年10月20日的声明，从情报提供的资料指出，纳萨尔派在切蒂斯格尔南部地区强行招募儿童兵。该声明还提到纳萨尔派催促村民向他们的武装团体提供5名男童或女童。这些报告同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不谋而合，其中该委员会在2008年8月提交给最高法院的资料指出，纳萨尔派迫使许多家庭至少送一名青少年男童或女童加入他们的队伍。根据其他可信的报告，许多儿童被绑架或强行从学校招募。纳萨尔派声称，儿童只作为信差和报信者，但也承认训练儿童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和致命性武器，包括地雷在内。必须指出的是，纳萨尔派问题波及该国中部/东部好几个邦。

136. 纳萨尔派还对学校展开了有系统的攻击，目的是故意破坏和摧毁政府建筑物，将恐惧气氛注入当地社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已证实这点。全国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09年1月访问切蒂斯格尔邦登代瓦达区后也指出，由于纳萨尔派继续轰炸学校建筑物，特别是被安全部队占据加以保护的学校建筑物，一些学校仍然关闭，或被弃置。恰尔肯德邦政府和恰尔肯德邦警方表示，在该邦受纳萨尔派影响的地区，他们已从43所学校中的28所撤离，并正在撤离另外13所。可是，到了2009年9月，恰尔肯德邦高级法院作出裁决，要求安全部队尽早撤离所有教育机构。

137. 印度政府强烈谴责纳萨尔派的行为，并下决心控制这些活动。政府与有关各邦当局已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媒体和大众接触提高认识方案；根据其普及小学教育(Sarva Shiksha Abhiyan)方案在所有村庄建新学校以及贫民学校；以及加强所有区域的综合儿童发展与学前教育中心。

巴基斯坦西北部事态发展

138. 巴基斯坦联邦宗教事务部长赛义德·哈密德·赛义德·卡兹米 7 月 28 日的声明指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正在招募儿童，利用他们进行自杀袭击，而且诱惑儿童加入这些群体，这是政府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此外，巴基斯坦政府又在 3 月 19 日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缔约国报告中指出，它正在采取严厉措施，阻止非国家行为体招募儿童，还启动了对伊斯兰学校的改革，以精简并管理构成儿童参加武装冲突主要来源的宗教学校。

139. 在阿富汗的联合国确认有几个巴基斯坦儿童被用于阿富汗的敌对行动，还有 2 名阿富汗儿童被绑架并带到巴基斯坦西北部接受军事训练。这要求人们更多地关注跨边界问题。

菲律宾事态发展

140. 应当指出的是，关于严重侵害儿童的报告可能都不过是指示性的，因为国家任务组在监察侵害儿童权利方面继续面对巨大的挑战。可核实的事件数量有限，这可能有几个原因，包括监督汇报机制人手不足，以及受影响地区存在着各种安全保障问题。棉兰老岛西南部很大一部分仍然严格限制联合国人员到访，因为非国家团体和政府部队武装冲突不时爆发，又由于绑架的威胁不是空穴来风，局势更为严峻。这种情况使核查、监察和应对严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的活动更形复杂，特别是在棉兰老岛三宝颜省、苏禄省和巴西兰省的管制出入区。

141.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联合国的合作伙伴组织，不断收到举报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¹⁴和新人民军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资料，虽然无法加以核实。此外，虽然据报有儿童参与阿布沙耶夫集团，但目前无法确切估计其数目。总共有 6 个涉及儿童的案件，其中菲律宾武装部队利用儿童搬运用品，利用儿童收集情报，或非法拘留儿童，因为他们涉嫌接受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顽抗指挥或与新人民军有联系，已由国家任务组加以证实。在一个案例中，3 个孩子被菲律宾陆军第 7 和第 40 步兵营成员蒙住眼睛并加以虐待，试图逼他们供出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的联系。

142. 根据记录，2009 年 1 月至 12 月，有 12 名儿童死亡，40 人受伤。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事件大量增加，阿布沙耶夫集团特别活跃，造成更多平民包括儿童的伤亡。菲律宾武装部队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冲突中发射迫击炮还造成一些儿童严重受伤。

143. 国家任务组已经核实，2009 年 1 月至 12 月，有 10 起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好几次儿童因而受伤。所有事件都是军方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持续冲突的结果。

¹⁴ 关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详情，见上文第 9 段。

此外，阿布沙耶夫集团成员在三宝颜省和苏禄省绑架老师，在平民中造成惊恐，并使受冲突影响地区儿童的学习生活受到破坏。

泰国南部边境各省事态发展

144. 2009年总的形势出现了一些好转，因为泰国政府与当地社区密切合作，采取了一些措施。然而，根据儿童保护伙伴访谈政府官员、受影响儿童的家人、民间社会成员、村长和宗教代表所得到的资料，人们担心儿童于2009年参与了泰国南部边境各省武装团伙的活动。根据可信的报告，儿童大约从13岁开始就被武装集团差遣，可能负责把风，喷涂标语，破坏国家财产。联合国在泰国的国家任务组已通知我的特别代表，根据他们在该地区的活动，他们没有能力监督、汇报或核实泰国南部受冲突影响地区严重侵害儿童人权的指控。

145. 泰国政府正在认真努力，决心保护南部边境各省儿童的安全并加强儿童的发展，值得表扬。我在去年的年度报告中提到泰国政府有意调查对国家当局提出的任何涉嫌虐待的指控，例如没有按正常程序拘留儿童的指控，并答应对它的法律，包括紧急法令，进行有系统的审查。根据泰国政府，它在2009年有系统地审查了它的有关法律和正式调查机制，以及为保安人员举办的人权培训。然而，有可信的报告指出，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联系被而拘留的儿童得不到根据泰国青少年司法法案提供的权利保证。这依然是令人关注的问题，而泰国政府认为，迄今为止，没有儿童被非正规拘留。

146. 2009年袭击学校、教师、学生和教育人员的总体趋势与2008年观察到的相类似。根据教育部，2009年总共有9所学校被烧毁，10名教师和教育人员，以及32名学生被杀或受伤；而在2008年，有6所学校被焚毁，14名教师和教育人员，以及31名学生被杀或受伤。

斯里兰卡事态发展

147. 2009年没有证据证明“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进行了大量的招募。¹⁵ “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以前由维纳亚加莫尔蒂·穆拉利他兰(又名卡鲁纳)领导，现在已经重组，由前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干部锡瓦内萨图赖·钱德拉坎丹(又称皮拉延)控制。从2008年12月到2009年11月，有21起招募儿童案件被举报，78名儿童被释放，只有5名儿童仍与该集团保持联系。“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宣布，这些儿童不在他们的队伍，对于每一件这些案件，警方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此外，有60名被招募的儿童现已超过18岁，仍然与该集团保持联系。

¹⁵ 关于“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斯里兰卡政府和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详情，见上文第14段。

148. 直到 2009 年 5 月冲突结束，仍继续收到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进行招募的举报。20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儿童基金会核查和证实了 397 起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招募儿童案件，其中包括 147 名女童。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儿童基金会记录了至少有 34 名儿童以及 1 345 名童年被招募但现今超过 18 岁的人下落不明。¹⁶ 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看来已经不再作为斯里兰卡的军事组织存在。

149. 在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特使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退役)访问斯里兰卡期间，收到了一些报告，指出印尼亚·巴拉蒂(脱离“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的一派，由被称为“司令”的卡鲁纳领导)在东部省安帕赖区招募儿童和威胁重新招募儿童。

150.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在基利诺奇和穆莱蒂武地区(斯里兰卡北部)，据报一共有 199 名儿童死亡和 146 名儿童致残，虽然实际的伤亡人数可能更多。受影响最严重的是年龄最大和年纪最轻的儿童——被杀害的儿童大部分不到 5 岁(71 名儿童死亡，28 名致残)；而年龄较大的儿童，即 13 至 15 岁、16 至 18 岁的儿童，遭受致残伤害的比例更大(40 名儿童一级残废、37 名儿童二级残废)。绝大多数的儿童，即 97%，在穆莱蒂武地区受伤或死亡，跟着是基利诺奇地区，占 3%。根据与国内流离失所者访谈所得资料，有大量伤亡据称是斯里兰卡武装部队炮火造成，有些伤亡据称系由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炮火所致。有 4 起儿童死亡和受伤的案件与医院内或附近发生的事件有关。此外，斯里兰卡北部有地雷和未爆弹药，儿童和青年继续要冒此风险，虽然清除未爆弹药和扫雷活动仍在继续进行。

151. 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访谈也表明，在冲突快要结束的几个月，在逃亡期间有发生强奸和性骚扰，特别是对猛虎组织前女干部，包括女童。一些妇女和女童试图逃离冲突地区，但被猛虎组织强行剪短头发，吓阻她们逃跑，因为他们知道，短发妇女会被斯里兰卡军队怀疑为猛虎组织干部，很可能会与其他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不同的待遇。一些女童被家人强迫嫁给亲戚，以避免猛虎组织强行招募。在国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点，看来有各方面的行为体通过答应为妇女和女童办事、给她们钱，以及通过结婚和威胁，剥削她们。

152. 到目前为止，斯里兰卡武装部队正在使用 9 所学校扣留被确定为前战斗人员的成年“投降者”。这些学校仍然只有部分开放，影响到 5 753 名儿童的教育。斯里兰卡武装部队军营设在学校内，教室以及其他学校设施都被部队征用，高度扰乱了学校的正常活动规律。尽管学校和“投降者”营地之间用有刺铁丝网隔离，但可以看见成年“投降者”在学校周围走来走去。已多次提请有关军事当局和文

¹⁶ 关于以前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联系的儿童“投降者”总数，见上文第 22 段。

职当局注意，卡马特少将(退役)在 12 月视察时也提请注意，需要尽快将“投降者”转移。在这方面，政府已作出承诺。

153. 冲突最后阶段所产生的紧急情况，包括不安全局势和流离失所者大量出现，为国家当局和国际社会提出了严重挑战，要向受冲突影响的人口，包括儿童提供援助和救济。对于保护组织来说，甚至对于有关政府机构来说，进入直接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机会非常有限，接触流离失所的居民也很困难。猛虎组织继续阻止平民，包括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其他员工离开冲突地区，其中有些平民在战事进行期间受伤和丧生。

154. 2009 年 5 月，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各区设立了大约 40 个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营内的 28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没有行动自由，又出于“国家安全有关问题”，禁止与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接触。具体来说，当局限制各机构的车辆运送非食物救济品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到瓦武尼亚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而且不准进行保护监督。到 6 月底，查访准入大为改善，虽然在允许前往瓦武尼亚地区梅尼克农场的一些营地方面发生拖延。有些查访接触偶尔也由于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进行封锁和搜查行动而被拒绝。在 9 月和 10 月期间，没有充分授权访问一些封闭的“中转站”，特别是在贾夫纳和亭可马里地区的中转站，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从梅尼克农场营区放出来，被扣留在原籍地区，据说是为进一步进行甄别筛选。不过，到 10 月底，在所有 5 个地区的过境站有超过 12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人被释放，或者送往康复中心，几乎所有过境站现已关闭。

155. 11 月 18 日，离开贾夫纳地区的军事安全检查已经取消。12 月 1 日，所有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营地启用了通行证系统。这对人道主义准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行动自由有正面的影响。人们还关心的问题包括限制非政府组织进入返回地区，以及限制进入用来扣留涉嫌与猛虎组织有联系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康复中心。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期末，只有世界粮食计划署获允许进入康复中心提供食品，儿童基金会获允许管理幼儿中心，以及国际移民组织获允许建造非临时中心。

156. 还有其他严重的关切问题，对于失散的、孑然一身的儿童，需要有一个更有效的登记制度，促使他们早日找到家人，与家人团聚，还需要解决被父母报告失踪的儿童的问题。还有其他关切问题，包括对残疾儿童的保护，以及对需要关键医疗照顾的儿童的保护。截至 11 月底，在该国北部已查明有 1 221 名失散的、孑然一身的儿童和孤儿。其中，517 人已与家人或亲属团聚，另有 704 人已安置在孤儿院。此外，2009 年 12 月，有 162 名父母向设于瓦武尼亚的寻找亲人和家庭团聚股的监护官报告自己的孩子失踪，有些家庭继续要求协助寻找他们的子女。

乌干达事态发展

157.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上帝抵抗军没有在乌干达活动。在过去 4 年，该集团已进入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以及苏丹南部地区。上帝抵抗军的叛乱根源在乌干达，因此，要解决问题，乌干达政府仍要起关键作用。

158. 去年 12 月，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和南苏丹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合作下，分别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和苏丹南部领土展开攻势，追击上帝抵抗军。叛乱分子化整为零，以小组形式分散于整个地区。这些小组对平民进行暴力报复攻击，包括杀人、绑架、强行招募儿童、强奸和抢劫，已造成数百名儿童死亡和失踪，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在进攻当中，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在前线接触到与上帝抵抗军有联系的儿童，或者是被俘虏的儿童。在这方面有许多值得关注的儿童保护问题，包括需及时释放这类儿童，将他们交给儿童保护机构，跨界遣返儿童问题，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利用这些儿童收集情报等问题，以及无法立即接触这些严重受创伤的儿童以提供心理支持和服务。联合国向乌干达政府强调需要在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儿童保护行为体之间建立适当的协议，以及在其他有关政府部队之间建立协议，确保及时进入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军营，鉴别儿童并将他们交给联合国及各合作伙伴。

159. 跨境遣返与上帝抵抗军有联系的儿童已成为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保护儿童和妇女的人道主义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方面得益于乌干达政府、南苏丹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合作。这种合作需要得到加强和系统化。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71 名以前与上帝抵抗军有联系的儿童和年轻母亲被安置在乌干达北部的收容所，这是遣返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儿童和重新安置进程的一部分。在 71 人当中，有两人随后被证实为苏丹人，一人为刚果人，他们都被遣返原籍国。

也门事态发展

160. 胡塞集团与也门政府在萨阿代省的冲突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升级为公开敌对行动，导致从 25 万人逃离萨阿代和邻近的阿姆兰、哈贾和焦夫地区而流离失所，为平民包括儿童带来了其他严重的保护问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保护合作伙伴，在萨阿代、阿姆兰和哈贾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了几次调查，以证实严重侵害儿童的事件和案件。以下引用的数字只代表一部分能够查访和核实的案件，不一定能够完全反映当地的实际情况，

161. 据报道，不管是称为人民军的亲政府部族民兵，还是胡塞叛军，多达一半的战斗人员都不到 18 岁。根据记录，胡塞叛军招募了 402 名儿童，人民军则招募了 282 名；其中，有 59 名确证是被这些团体为招募目的绑架的。2010 年 2 月 11 日胡塞叛军与政府达成停火协议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但是，优先要做的是确保

通过行动计划，接触、鉴别和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将他们交给儿童保护合作伙伴。

162. 虽然很难清楚估计在目前的冲突中被杀害或受伤的儿童总数，但根据记录，共有 189 名儿童死亡，155 名儿童人受伤。其中，有 71%是冲突双方在军事行动期间直接炮击平民目标的结果，而 29%为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缺乏食物和保健服务所致。此外，有 59 名儿童的家人报告他们失踪，在冲突开始就失去踪影。父母和亲人都不知道孩子们到底被杀害、被绑架还是被招募入伍。

163. 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大部分学校目前都被胡塞叛军或政府部队用于军事用途，使这些学校成为了双方的合法军事目标。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已证实有 17 所学校被完全摧毁，16 所学校继续用作军事基地。教育部不得不取消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学年，特别是萨阿代和哈尔夫苏费安地区。

164. 萨阿代大约有 70%卫生设施被完全摧毁或在冲突中用作军事设施。这包括两所医院，3 个保健中心和 13 个医疗单位被摧毁，以及两个保健中心被用作军事设施。这严重地影响到当地居民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

165. 自冲突开始以来，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已提出严重关切，指出它们无法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影响的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萨阿代省、哈尔夫苏费安和焦夫地区。大约有 60 000 儿童被困于胡塞叛军与政府部队/亲政府民兵交火区。已尽一切努力同冲突各方协商，以便为人道主义援助开放一条安全走廊，但都未能达成任何突破。然而，停火为政府官员和救援人员清除了路障，可以到以前无法进入的地区进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平民，包括儿童在内。

166. 据报由于冲突的结果，有 1 000 多名儿童被关押在全国各地监狱。这些儿童都是在冲突期间从敌对部队俘获的，或者被怀疑是胡塞战士或亲胡塞分子。联合国接触不到这些儿童。

五. 关于将武装冲突方在附件列名和除名的准则和程序的资料

A. 权力

167.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把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有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模式的武装冲突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同时考虑到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此外还指出，第 3 段将适用于符合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的那些局势。

168. 安全理事会在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附上一份名单，开列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或秘书长可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局势中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

16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9(a)段请秘书长在其 2010 年报告提出一份载有根据本决议第 3 段编制的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有关局势的当事方名单的附件。

17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2(a)段，监督汇报机制收集的资料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与可靠。

B. 附件的范围

171. 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3 段扩大了秘书长报告附件的范围，不仅包括非法招募和利用儿童，还包括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行为模式。

172. 范围业已扩大的第 1882(2009)号决议还要求秘书长在其 2010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包括关于秘书长定期报告附件所列武装冲突当事方列名及除名标准与程序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所有成员在非正式简报会上表达的意见。在制订列名及除名标准与程序方面，秘书长将遵循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即安理会要求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有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模式的武装冲突方列入附件。

173. 决议提到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行为，说明有关行为不只是犯罪地国的国内法罪行，而且还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的罪行。凡不构成下面所讨论的行为模式的一部分的孤立的杀人、致残或性暴力事件，将不会列于附件。

174. 同时，决议提到侵害行为“模式”，没有提“罪行”——不管是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指出安理会并不一定打算将列名门槛提高到真正犯下的国际罪行，因为这些罪行只有通过调查或起诉过程才可以裁定。

C. 列名和除名标准：“模式”的概念

175. 因此，列名与否的门槛取决于“模式”这个概念。基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这个概念的内涵，“模式”是指有一个“有条不紊的计划”、有“一个系统”和一个受害集体。这涉及“多次实施行为”，因此不包括单一一次的、孤立的或随机进行的个人单独行动，而且要推定是蓄意的、故意的行为。要证明所实施行为是系统性的行为，必须指出所有这些违反适用国际法的杀害和致残或性暴力行为都是在同样的背景下实施的，而且从这个角度来看，可视为是“联系在一起的”。

D. 具体的列名标准

176. 根据对上述“模式”概念作为列名门槛的理解，凡提到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实施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的行为，系指：杀害和致残，应包括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斩人切人、施加酷刑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和杀人；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应包括强奸、性奴役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177. 按照以往的惯例，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利用儿童仍将是列名与除名的依据。

E. 具体的除名标准

178. 当事方除名条件为：联合国得到经核实的资料，有关当事方至少在一个报告周期已停止实施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列明其犯下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¹⁷

179. 作为除名过程的一部分，冲突的一方，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1612(2005)和 1882(2009)号决议，与联合国进行对话，制订和实施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停止和防止实施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列明其犯下的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这些行动计划应包括下列各点：

(a) 停止有关的侵害行为和/或侵害行为模式；

(b) 通过武装部队或团体指挥系统正式下令，具体承诺停止侵害行为，并对犯罪者采取惩戒措施；

(c) 有关当事方与联合国商定一个合作方式，以处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d) 进入有关当事方控制的领土、基地、营地、训练设施、招募中心或其他相关设施，不断监督核实遵守情况；准入框架由联合国和当事方彼此商定；

(e) 提供有关所采取措施的可核实资料，以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f) 由当事方实施商定的预防战略，以防止侵害行为；

(g) 在有关团体的军事结构中指定一个高级别协调中心，负责履行行动计划的准则。

180. 应当指出，当事方除名后，只要秘书长仍然担心有关侵害行为可能发生，则仍应对局势进行监督汇报。除名当事方必须保证让联合国获得持续和不受阻碍的准入，以监督核查遵守承诺的情况，至少在除名后监督一个报告周期，否则可能会重新将它列名于附件，并将有关不遵行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¹⁷ 见 S/2005/72。

六. 建议

181. 我欢迎苏丹人民解放军、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和尼泊尔政府，以及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签署了行动计划，又欢迎各当事方在以下各方面取得的进展：释放儿童、通过调查和起诉解决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实施和/或改革国内法以落实国际法关于招募儿童的禁令，包括刑事处罚在内，并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发生本报告重点描述的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

182. 鼓励安全理事会，对于因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而列于我的报告附件的当事方，继续坚持要求他们制订并落实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停止这些侵害行为和虐待行为，如有任何一方不予遵行，即对其采取措施。

183.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在我的报告中提到的对儿童犯下严重侵害行为的当事方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或政治特派团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接触，落实具体的承诺和措施，处理他们被指认犯下的侵害儿童行为。

184. 有关会员国应允许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进行接触，以确保对儿童进行广泛有效的保护，包括制订行动计划，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行为，以及作出具体的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处理所有其他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应鼓励这样做。这种接触不得妨碍有关非国家行为体的政治和法律地位。

185. 随着与冲突各方敲定行动计划的步伐加快，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应召集联合国各部门、机构和方案，并邀请各会员国作出承诺，制定一个更稳定和长期的供资结构，为履行这些行动计划的所有内容提供所需的人力和其他资源。应鼓励捐助者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和资金提供给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合作伙伴，让那些曾跟随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得以康复和重返社会。

186. 同时又鼓励安全理事会对列于我的年度报告至少5年的严重侵害儿童的惯犯施加更有力的措施。在这方面，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将招募和利用儿童列入所有制裁委员会包括反恐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以简化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各制裁委员会之间的资料共享，并确保更经常地邀请我的特别代表将列载在我的报告内的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第1612(2005)号决议的框架编制的资料向他们简报，以及说明必要的行动。

187. 为了促进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鼓励安理会的专家组将儿童保护专门知识纳入其调查队和研究队，并系统地将侵害儿童的资料列入其报告、建议和机密清单/附件。

188. 在不存在制裁委员会的局势下，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以何种方式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打击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惯犯，包括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直接转交资料和提出措施建议。

189. 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规定了更多的列名标准，因此必须重新注意将及时、准确和可靠的资料提供给安理会，并需要建立记录杀害、残害和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和趋势的能力。在这方面，敦促捐助界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方案和基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以及有关的国家政府。

190. 鉴于目前在监督汇报性暴力方面面临的挑战，请联合国国家监督汇报任务组主席按照第 1882(2009)号决议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的要求，努力改善对性暴力行为资料的收集和核查，系统地联络和接触从事其他有关任务的实体，确保与它们协同工作，交换资料。

191. 鼓励各国家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并通过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女童的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参与，制定和执行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包括预防措施、提供保健、心理社会服务、安全和保护，以及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法律/司法服务，并雷厉风行地及时对性暴力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这种努力应当与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其他国家努力协调进行。

192. 有报告指出，在几个国家的局势中，国家武装部队利用儿童收集军事情报，并对已经离开武装团体的儿童进行审问。我对这些报告感到关切。我强烈敦促有关政府，确保它们的国家武装部队停止这种做法，一旦儿童离开武装团体后，尽快将他们交给儿童保护当局。

193. 鉴于本报告着重报道的一些冲突具有区域性质，有关会员国，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加速制订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就跨境儿童保护问题交换资料并进行合作。

194.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新实施的保护儿童政策指示，敦促安全理事会确保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特派团继续纳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关于对这种顾问的需要，包括所需预算，应在筹备每个维和行动和政治任务时加以系统评估。对儿童保护的关切应反映于所有任务规划工具和进程，包括技术评估、审查团和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

195. 我对军事行动中大量平民伤亡，包括儿童伤亡，表示关注，并提醒所有冲突各方履行其义务，确保尊重国际法，并敦促他们考虑采取实际步骤，让平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196. 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如要求维和行动通过提供用品或其他方式支持可能严重侵害人权的国家部队，应以遵守国际法作为提供这种支持的条件。

197. 促请会员国和非国家行为体确保各种和平进程与和平协议始终反映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关切问题，使这一问题作优先获得冲突后巩固和平与建设和平阶段的关注。联合国将协助确保做到这一点，包括向调解员、谈判员和特派团团长提供这方面的适当指导。

198. 鼓励安全理事会吁请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各方遵守国际规范性文件，保护教育设施，使其免受攻击。这包括保护教育机构以及学生、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要特别注意保护女童的教育权利，因为在若干国家，女童教育设施日益成为攻击目标。

199. 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并防止在敌对行动中利用儿童。特别是，这包括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颁布法律，明确禁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禁止在敌对行动中利用儿童；行使域外管辖权，以加强防止招募儿童的国际保护；采取措施，落实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并及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任择议定书》规定提出的报告。

七. 本报告附件名单¹⁸

200. 本报告有两个附件。¹⁹ 附件一载有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名单，同时注意到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附件二列出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中招募或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名单，同时也注意到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

201. 今年，由于国家任务组只有有限的时间去熟悉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8 月第 1882(2009)号决议所定的列名准则和规定，在确定将杀害、残害和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当事方列入名单方面，采取了保守的做法。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举报数目较少，这并不反映各当事方实施性暴力的深度与广度，却反映出在收集和核实性暴力资料方面面临的挑战。

202. 下列当事方已列于附件名单至少 5 年：

- (a) 阿布沙耶夫集团；
- (b) 民族解放军；

¹⁸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本报告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判例所适用的确定武装冲突是否存在标准。称某一局势令人关注并不是一种法律认定，提到某一非国家当事方也不影响其法律地位。

¹⁹ 附件所列各方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包括原属朗洛·恩孔达和博斯科·恩塔甘达领导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快速整编部队；
- (d)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 (e) 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
- (f)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
- (g) 克伦族军；
- (h) 克伦民族解放军；
- (i) 上帝抵抗军；
- (j) 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的马伊-马伊团体，包括刚果爱国抵抗联盟等；
- (k)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 (l) 新人民军；
- (m) 达尔富尔亲政府民兵；
- (n) 苏丹人民解放军；
- (o) 缅甸陆军；
- (p) 过渡联邦政府。

203. 应该指出，附件所列国名并非指国家本身。附件名单的目的是列明应对严重侵害儿童的具体行为负责的冲突方。在这方面，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触犯方是在何地或在何局势中犯下有关侵害行为的。

附件一

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或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各方名单，并注意到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

阿富汗各方

1. 阿富汗国家警察*
2. 哈卡尼网络*
3. 阿富汗伊斯兰党*
4. 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
5. 塔利班部队*
6. 托拉博拉阵线*

中非共和国各方

1. 复兴共和与民主人民军*
2. 爱国者争取正义与和平大会*
3. 民主力量团结联盟*
4. 中非人民民主力量*
5. 上帝抵抗军**
6. 中非争取正义解放运动*
7. 中非共和国政府支持的自卫民兵*

乍得各方

1. 乍得国民军*
2. 正义与平等运动(乍得政府支持的苏丹武装团体)*

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包括原属朗洛·恩孔达领导、现属博斯科·恩塔

* 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当事方。

† 杀害和残害儿童的当事方。

** 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当事方。

甘达领导的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快速整编部队**

2.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3.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
4. 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
5. 上帝抵抗军**
6. 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的马伊-马伊团体，包括刚果爱国抵抗联盟**

伊拉克各方

1. 伊拉克境内的基地组织*

缅甸各方

1. 克伦民主佛教军*
2. 克伦民族联盟-克伦尼解放军和平委员会*
3. 克钦独立军*
4. 克伦民族解放军：* 该方曾寻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 号和第 1612 (2005) 号决议与联合国缔结一项行动计划，但因缅甸政府阻挠未果
5. 克伦尼族军：* 该方曾寻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 (2004) 号和第 1612 (2005) 号决议与联合国缔结一项行动计划，但因缅甸政府阻挠未果
6. 克伦尼族人民解放阵线*
7. 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
8. 南部掸邦军*
9. 缅甸陆军*
10. 佤邦联合军*

尼泊尔各方

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

索马里各方

1. 青年党**
2. 伊斯兰党*
3. 过渡联邦政府**

苏丹各方

苏丹南部各方

1. 苏丹人民解放军*
2. 上帝抵抗军**

达尔富尔各方

1. 乍得各反对团体*
2. 警察部队，包括中央后备警察和边防情报部队*
3. 亲政府民兵*
4. 苏丹武装部队*
5.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署方：
 - (a) 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平派)*
 - (b) 权利与民主人民力量运动*
 - (c) 苏丹解放军/阿布·卡西姆/母亲派*
 - (d) 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
 - (e) 苏丹解放军/米尼米纳维派*
 - (f) 苏丹解放军/和平派*
6. 《达尔富尔和平协议》非签署方：
 -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 (b)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 (c) 苏丹解放军/团结派*

附件二

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有关局势中招募或利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各方名单,同时注意到对儿童犯下的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

哥伦比亚各方

1. 民族解放军*
2. 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人民革命军*

菲律宾各方

1. 阿布沙耶夫集团*
2. 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
3. 新人民军*

斯里兰卡各方

“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前属印度尼西亚·巴拉蒂即卡鲁纳派)*

乌干达各方

上帝抵抗军

* 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当事方。